

卓越影响力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Live more,
Bank less

关于我们

星展集团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业务遍及19个市场。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当地上市，星展业务覆盖亚洲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东南亚和南亚。星展资本充裕，所取得的AA-和Aa1级信贷评级位列全球最高级别之一。

星展集团的全球领导地位获得认可，2018至2022年间相继数度被《环球金融》、《银行家》和《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佳银行**”。星展率先以数字科技塑造未来银行的营运模式，获《欧洲货币》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银行**”及获《银行家》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创新银行**”。此外，星展于2009至2024年更是连续十六年荣获《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银行**”。



目录

2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	财务摘要
3	独立审计师报告
3	公司治理情况
8	风险管理
13	薪酬管理
16	资本管理
18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 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重大事项
21	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 及联系方式
25	星展中国2024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年5月24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当时名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 2012年9月及2016年10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独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星展银行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全资控股。

星展集团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业务遍及19个市场。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当地上市，星展业务覆盖亚洲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东南亚和南亚。星展资本充裕，所取得的AA-和Aa1级信贷评级位列全球最高级别之一。

星展集团的全球领导地位获得认可，2018至2022年间相继数度被《环球金融》、《银行家》和《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佳银行”。星展率先以数字科技塑造未来银行的营运模式，获《欧洲货币》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银行”及获《银行家》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创新银行”。此外，星展于2009至2024年更是连续十六年荣获《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提供包括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企业及机构银行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生于亚洲、长于亚洲，星展深谙在区域各个市场的经营之道。星展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久的伙伴关系，提供亚洲式银行服务。星展设立了星展基金会，倡导商业向善，通过支持坚守双重底线的企业——即自身商业经营可盈利并兼顾环境及社会影响，为社会创造更大的影响力。与此同时，星展基金会还通过各种方式回馈社会。如提高欠发达社区困难群体面向未来发展的技能、增强社区食物系统韧性、延长区域内老龄社会的健康寿命等，通过以上举措改善亚洲区域内低收入和困难群体的生活品质。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内地，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2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及机构业务、环球交易服务、环球金融市场、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服务。

在分支机构、业务和产品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公司治理、扩大客户基础、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持续进步。星展中国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持续参与中国市场，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践行金融支持中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使命。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界的广泛认可，荣获以下奖项：

- 《环球金融》杂志颁布的“2024年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和“2024中国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奖项
- 《欧洲货币》颁布的“2024现金管理调研-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以及“2024房地产奖-中国最佳房地产银行”
- 《财资》杂志3A财资奖颁布的“中国市场最佳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奖”以及8项“中国市场最佳行业解决方案奖”

- 《财资》可持续发展金融奖颁布的3项中国市场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奖项
- 财联社颁发的“外资银行拓扑奖”、“跨境金融银行拓扑奖”以及“财富管理银行拓扑奖”
- 凭借经销商数字化供应链融资模式被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评选为“第一届罗湖区‘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优质项目”
- 凭借为亨通集团收购印尼上市公司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获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年度金融创新机构评选颁发的金融开放创新奖
- 凭借“贸易融资AI智能审单的研究”荣获第五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所颁发的2024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创新奖
- 《证券时报》颁布的“2024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银行天玑奖”
- 荣登美世（Mercer）“中国最佳雇主”榜单，并获得“雇主之星”荣誉称号
- 51 Job前程无忧所授予的“2024中国典范雇主”
- 凭借“相信自己，星展随行”品牌传播活动荣获中国公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企业品牌传播类-金奖”

基本机构信息

机构中文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	DBS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郑思祯
机构编码	B0270H231000001
金融许可证号码	00855526

财务摘要

我行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62,613	306,138
税前利润	36,690	65,705
净利润	35,238	55,669
资产总额	17,171,926	16,048,476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02,022	5,390,583
客户存款余额	9,215,058	8,263,964
所有者权益	1,441,191	1,397,590
不良贷款余额	52,262	45,518
不良贷款率	1.0%	0.8%
拨备覆盖率	213.3%	219.0%
贷款拨备率	2.1%	1.9%
资本充足率	14.5%	14.3%

2024年度，我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3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9%（2023年：人民币30.6亿元），主要得益于财富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收入的提升。营业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源于工资薪金和社保费用增加，以及在信息化和数据平台的投入。我行信用减值损失及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2.8亿元，较上年度增长51%（2023年：人民币8.5亿元）；然而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企业银行出现一笔大额不良贷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上升。通过及时处置不良贷款，我行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继续维持在健康水平。综上，我行2024年净利润为人民币3.5亿元，较上年度下降37%（2023年：人民币5.6亿元）。

截至2024年末，我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1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023年末：人民币1,604.8亿元），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540.2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3年末：人民币539.1亿元）。我行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21.5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2%（2023年末：人民币826.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023年末：人民币139.8亿元）。

2024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2亿元（2023年末：人民币4.6亿元）。截至2024年末，我行不良贷款率为1.0%（2023年末：0.8%），拨备覆盖率为213.3%（2023年末：219.0%），贷款拨备率为2.1%（2023年末：1.9%），均高于监管要求。我行2024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分别为130%和1.8%（2023年：130%和1.8%）。

截至2024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为14.5%（2023年末：1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2%（2023年末：12.1%），均高于监管要求。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较好。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执行。

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星展中国的全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100%持有。星展集团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年底，下述7家公司持有星展集团5%以上的股份：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DBSN SERVICES PTE. LTD.
- MAJU HOLDINGS PTE. LTD.
-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024年度，星展中国遵守各项监管法规，包括根据监管要求，管理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关联交易包括信贷业务、存款、服务提供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如下：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余额为人民币215.22万元。关联自然人的存款发生额为人民币7839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个人结售汇发生额为人民币1159万元。向关联法人发放的公司贷款授信余额为人民币6.5亿元。关联法人的存款发生额为11.67亿元。与母行集团间：信贷业务余额为人民币142.8亿元；同业拆入以及外汇等业务的发生额为人民币2781.3亿元；服务交易发生总额为人民币1.65亿元。

截止2024年底，我行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 我行现存一项集团内部外包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总费用预估为人民币2.63亿元。
- 2) 对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邮消费”）的2024年度信贷审阅，向中邮消费提供的信贷额度为6.35亿元人民币。
- 3) 富登小额贷款（四川）有限公司和富登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在我行的存款类关联交易。
- 4) 对2024年年度深圳农商银行的信贷审阅，向深圳农商行提供的信贷额度为7750万美元。
- 5) 与太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结售汇业务关联交易。
- 6) 我向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日间透支授信额度为2.8亿元人民币，债券逆回购授信额度为1450万美元。董事会还批准了与该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进行债券交易、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统一交易有效期为三年，并以对星展证券的年度信贷审核批准为继续生效的前提条件。

以上所述所有关联交易都以市场条件达成，并履行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报告或者批准程序。

星展中国股东关联方请见本年报附件1。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根据我行现行章程，董事会决定除银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事宜外银行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二）决定和批准行长/行政总裁提出的重要报告；
- （三）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银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六）制定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七）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银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银行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十）决定银行的资产抵押、质押、提供重大保函及其它重大担保事项；

（十一）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十二）决定聘用或解聘银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决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资本要求）；

（十四）决定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包括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负责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决定银行的业务计划，及对银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地域的重大调整；

（十七）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十八）制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二十）通过、修改银行的规章制度；

（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公司治理；

（二十二）决定聘用或解聘银行行长/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二十三）决定银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

（二十四）制订银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十五）拟定银行的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二十六）审议批准数据治理战略；

（二十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以及银行内部授权政策，审议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

（二十八）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九）建立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一）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星展中国董事皆由股东根据星展中国章程提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星展中国董事会的构成以及董事简历如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董事长

Sebastian Paredes（庞华毅），男，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在西班牙国立大学获得MBA学位。2011年1月起担任我行董事。2010年9月，Sebastian Paredes出任星展香港董事及行政总裁。在此之前，Sebastian Paredes曾在花旗集团任职20余年，曾在花旗集团各个地区包括中南美、土耳其以及中亚、非洲的机构任职，曾出任花旗集团亚撒哈拉地区的行政总裁。2005年至2010年，为印尼Danamon P.T. Bank的执行董事、总裁。Sebastian Paredes目前还担任了Dao Heng Finance Limited董事，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行政总裁，DBS Diamond Holdings Ltd董事，DBS A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以及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行政总裁。自2023年4月起担任我行董事长。

郑思祯女士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郑思祯，女，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美国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1995年1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美国银行下属子公司美银亚洲有限公司银团贷款部副总裁；2001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曾担任银团贷款部董事总经理，大中型企业部主管；2017年11月加入我行，担任我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大中型企业部的主管、董事总经理，后担任我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主管、董事总经理，并自2021年9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自2022年12月起，郑思祯女士获批担任了我行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其目前还担任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黄丹涵女士 – 非执行董事

黄丹涵，女，自2022年2月24日起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首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黄女士于1987年毕业于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国家博士”学位，先后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大学、律师事务所、大型国有外贸公司和金融机构工作，包括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黄女士还是澳大利亚私营商业地产公司必思胜集团(Precision Group) 以及 Sino-Congolese (Africa) Bank 独立董事。

谭世才先生 – 非执行董事

谭世才，男，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学士学位，特许会计师。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谭先生曾与新加坡众多上市公司在审计和其他方面有广泛的合作。曾在KPMG担任过众多领导岗位，2017年从亚太区域主席上退休。目前，谭先生担任了星展集团、星展银行以及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独立董事；担任了EM Services Pte Ltd以及Tax Academy of Singapore主席；担任了Trunorth Private Limited唯一董事；同时他也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董事会成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VIVA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with Cancer、DBS Foundation Ltd董事以及安微尼亚山医院董事。除此之外，其还在众多其他机构担任了咨询类职务。

罗少红女士 – 独立董事

罗少红，女，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罗女士自2019年8月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并自2022年1月起转任我行的独立董事。罗女士曾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风险总监、替代首席执行官及星展银行大中华区信贷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担任了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罗女士还是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的独立董事。

郭伟祺先生 – 独立董事

郭伟祺，男，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其后在香港城市大学获银行及财务学硕士以及工商管理学硕士。郭伟祺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了我行独立董事。郭先生曾任职于华侨商业银行、荷兰银行香港分行以及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了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的企业银行部部门主管、星展银行香港的风险管理部董事总经理，期间被委任为星展银行香港信贷委员会成员及星展银行香港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郭先生在其他公司无兼职。

何玉慧女士 – 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获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持有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专业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专业证书。自2022年12月起担任了我行独立董事。何女士专注于金融服务领域，具有超过25年的审计和咨询工作经验。曾在加拿大工作多年，于1995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在2000年晋升为合伙人。2015年9月退休前为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金融服务负责人。何女士目前还担任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始终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公司治理、战略和风险控制管理以及财务表现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星展银行的相关方包括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的责任，董事会致力于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指导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分别监督关联交易、审计、风险管理和消保、提名薪酬等领域。

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薪酬政策、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24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监事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现行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一）检查银行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三）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银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八）对银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九）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十一）对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十二）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林鑫川先生 – 监事

林鑫川先生为新加坡国籍，获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担任星展银行（新加坡）首席执行官兼星展集团策略企划及转型部主管，此前其担任过星展（台湾）商业银行的首席执行官。加入星展之前，其曾在摩根大通风险管理部任职，并曾在普华永道担任过审计师以及管理咨询师。2014年，林鑫川先生因其对新加坡金融服务行业的贡献获“新加坡银行与金融学院人物”的称号。林先生在星展集团之外没有任职。

2024年度，我行监事由林鑫川先生担任，林鑫川先生列席了我行董事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星展中国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董事薪酬以及高管薪酬计划等方面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事审阅了全体董事2024年度自我评价，结合各项评估指标进行了审核和确认，全体董事于2024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股东对于2024年度监事的履职情况，表示满意。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24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

截至2024年底，我行独立董事为3名。

- 罗少红女士，自2022年1月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了我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罗女士参加了我行所有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列席了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罗女士具备资深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经验，为我行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董事以及高管任命、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公正、独立、有益的意见。
- 郭伟祺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了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郭先生参加了所有我行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郭先生凭借自身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经验，为我行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董事以及高管任命、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公正、独立、有益的意见。
- 何玉慧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了我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年，何女士参加了所有我行董事会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列席了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何女士专注于金融领域，具有资深的审计和咨询工作经验，对我行的审计和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

2024年度，我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星展中国为母行独资控股，不设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章程规定的股东决议事项以股东决议形式通过。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星展中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行长/行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银行章程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机构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具体实施。行长/行政总裁依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以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银行的具体规章；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以及银行内部授权政策，审议批准行长/行政总裁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行长/行政总裁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2024年底，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郑思祯女士，副行长为徐庆先生、谭梓杨先生、周邦贵先生以及郑炯先生。星展中国总行和分行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我行根据《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要求任职资格核准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介绍如下：（郑思祯女士的简历在上文已有介绍，不再重复）。

周邦贵 – 副行长

周邦贵，男，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会计与金融商业学士学位。从1993年至2010年，他在马来西亚的金融机构就任不同职位。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曾任集团银行卡和无抵押贷款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分别担任银行卡和无抵押贷款部执行董事以及消费金融和电子商务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任我行个人银行业务部主管、董事总经理，并自2021年9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

谭梓杨 – 副行长

谭梓杨，男，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员。1997年5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历任交易经理、副总裁；2007年3月加入我行，目前担任我行副行长、环球金融市场部主管、董事总经理。

徐庆－首席风险控制官、副行长

徐庆，男，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之后攻读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房地产投资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在市场、信贷、运营风险及商业发展等领域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徐庆先生自2000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荷兰ING银行，先后担任资金和市场风险负责人、总行批发业务信用风险总监、零售银行业务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渣打银行，先后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及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总监、台湾渣打银行首席风险官等职务。徐庆先生于2015年7月入职我行，2015年9月起，担任我行首席风险控制官，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并自2019年11月起同时担任我行副行长。

郑炯－首席合规官、副行长

郑炯，男，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荷兰安智银行厦门分行/上海分行信贷分析员、市场部主任、市场部高级主任、市场部副经理等职务，主要参与和负责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荷兰安智银行中国区合规经理，负责荷兰安智银行在华合规和操作风险事务；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合规经理、中国区合规部副总裁，主要负责德意志银行在华公司及投资银行各项合规事务。2008年3月加入我行，现任我行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及秘书处主管，并自2024年10月起获批担任我行副行长。

叶佳芸－首席财务官

叶佳芸，女，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风险控制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和监管报告

高级经理，财务报告和绩效报告高级经理和总行财务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一职。2020年5月加入我行，现任我行首席财务官。

姚悦文－内审负责人

姚悦文，男，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持有国际注册内控审计师证书。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姚悦文先生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顾问、高级顾问、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加入我行，在我行审计部、企业及机构银行部管理办公室担任职务，后担任过我行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负责人；2022年12月20日起，获批担任了我行内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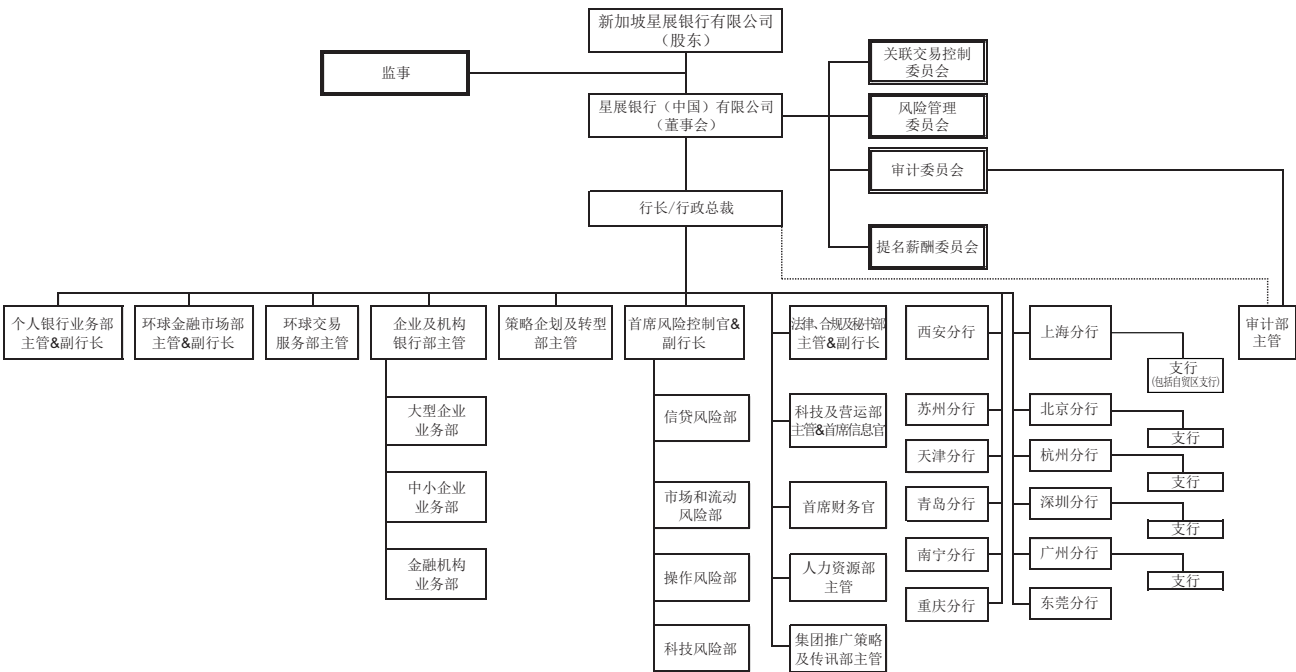
宫霄峻－首席信息官

宫霄峻，男，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2月至2019年2月期间，就任于汇丰银行控股集团，曾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部资讯科技主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总监、业务革新部部门主管以及首席营运官，英国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风险及行政管理总监，汇丰环球服务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总行行长助理兼营运总监；2021年8月入职我行，担任我行科技及营运部主管，并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我行首席信息官。

毛汨静－董事会秘书

毛汨静，女，上海海事大学法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2009年至今，任我行董事会秘书。

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期



内控框架

我行的内控框架涵盖了业务、财务、营运、合规和信息科技管控，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星展中国董事会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协助下，监督银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承担方面星展中国采用三道防线且每道防线均有其清晰的职责。

第一道防线

业务部门和条线支持部门是我行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包括识别和管理产生于/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风险并确保我行的营运处于风险偏好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星展中国已建立了事件上报机制，规定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的上报流程。上报机制可令我行的管理层级知晓发生的事件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对于任何报告针对我行员工、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人员的不当行为，我行制定了完善的上报、调查及跟进流程。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法律部和合规部以及部分科技运营部的职能构成了我行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和维护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并对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开展的活动进行客观审查和质询。

第三道防线

内审部为我行的第三道防线，主要对我行的内控、风险管理、治理框架和流程的体系的可靠性、充足性和有效性提供独立评估和保证。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星展中国的风险管理框架，星展中国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并建立风险偏好限额来指引我行的风险承担。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层面建立的委员会主要针对具体范畴的风险，这些委员会是风险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辖委员会包括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委员会、产品监督委员会以及风险模型委员会。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作为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和证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政策

《星展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定义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整体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策略。

星展中国在考虑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我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标准和指引以确保在我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并对制定特定业务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引。

操作性标准和指引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以及用于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我行企业客户的全面了解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来进行。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管理零售客户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我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我行采用不同的评级模型管理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不同的评级反应借款人不同的风险水平和违约概率。

为了衡量及管理我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我行对借款人进行内部风险评级，同时，根据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以下简称“金管局”）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行为，通常通过市价估值以及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我行将其纳入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以进行一致管理。

我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我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由衍生产品、票据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集中度风险管理

关于信用风险的集中度，我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限额，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我行认真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大

额风险暴露各项限额的管理流程和相关系统建设。于报告期内，我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我行将ESG风险管理视为确保可持续的借贷和投资组合关键之一。继星展中国董事会于2023年批准将环境风险考量纳入我行风险偏好陈述，我行进一步修订了《负责任的信贷标准》(Responsible Financing Standard)，该标准记录了我行进行负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ESG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强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在可能时，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ESG风险问题，则在获得信贷审批之前，必须先寻求进一步指导和支持。

此外，我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金融指引》，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我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绿色行业的支持。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包括转移、主权、传染、货币、宏观经济、政治以及间接国别风险。

我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我行管理转移风险的方法在《星展中国国别风险管理标准》中详载，包括内部转移风险和主权风险的风险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

国别风险偏好中转移风险暴露限额阈值根据《星展中国风险偏好政策》及其中国附录确定，并考虑各国的风险评级。这是我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每个国家允许的最大转移风险敞口金额。对于国别风险限额的设定，本行采用基于模型的方法，以国家的T&C评级和出口收入以及星展中国信用风险消耗的CET1作为关键设定参数设定国家转移风险限额。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我行参与不同种类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这些压力测试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内部管理要求而进行。我行的压力测试是在总投资组合或子投资组合层面上进行的，通常用于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我行的压力测试计划是全面的，涵盖了所有主要职能和业务领域。

信用风险缓释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行获取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我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我行设立了相关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我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和应收账款占据我行担保品的大部分，其它类型的担保品仅占担保品的小部分。

就衍生品、回购(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例如ISDA/NAFMII以及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我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我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通过主净额结算安排(master-netting arrangements)，银行被允许在其所在司法管辖区允许净额结算的情况下，将银行对交易对手的应付金额与其从该交易对手处应收的金额进行抵销，从而减少信用风险敞口。

衍生品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逆回购交易通常与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之间进行。我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有还款困难时，我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客户重组债务。然而在必要时，我行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我行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我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及律师协助我行快速处置非流动资产以及特定设备。

其他风险缓释

我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要求。

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我行对企业及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营运、风险管理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以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我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进而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供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负责激活已批准的额度，确保额度超限和政策例外已获得相应审批并符合信贷标准及设立的条款条件。

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制定和维护稳健的信用压力测试计划。这些部门监督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的分析，并向管理层、各种风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市场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交易账簿：源于(1)做市交易；(2) 代客交易；(3)捕捉市场机会。

银行账簿：源于(1)零售、财富管理及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头寸；(2)为获取投资收益和/或长期资本利得而持有的债券投资；(3)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我行利用掉期、远期、以及期权等多种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和市场风险对冲。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指南》作为对该政策的补充，有助于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另外，我还通过这些管理政策，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簿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价值(VaR)计量方法是用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12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我行通过计算正常市场条件下1天持有期和预期 97.5%置信区间之外的预期尾部损失(ES)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作为预期尾部损失的补充，我行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

我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的可预测性。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计算出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工作日与下一个工作日从这些静态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当日交易收入、非每日估值调整和时间对损益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我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

值。目前，我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控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控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也存在局限性：例如，过去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可能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市场的走势，一些不利市场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可能无法估计。

为了监控银行应对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的承受能力，我行运用历史和理论假设情景下市场风险因子的变动，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预期尾部损失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是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净利息收入变动衡量了银行在监管或内部情景下的收入变化。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项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由于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利率敞口不匹配而引起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估计可能会涉及一定的行为假设，如无确定到期日存款的久期。我行每周和每月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系统进行审阅，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024年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簿

2024年，我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用利差风险敞口。下表是我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全面风险组合预期尾部损失：

	2024年	2024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币百万				
合计	22.29	17.21	28.27	7.83
	2023年	2023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4.81	11.27	21.74	6.64

该表由新加坡元计量，并使用银行的总账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以供列报。

对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上升50个基点，利率期权波动率上升5个基点，产生最大交易账簿损失为人民币0.5亿元。

对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倘若美元即期汇率下降2%，美元期权波动率上升0.5%，产生最大交易账簿损失为人民币0.2亿元。

银行账簿

2024年，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以及外汇风险敞口。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未结汇的美元资本金。

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我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变动进行评估，以确定利率变动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影响。对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倘若收益率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个基点，净利息收入的变动预估分别为增加人民币3.17亿元或减少人民币3.44亿元。

流动性风险

我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到期支取、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责任。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水平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我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风险计量方法

我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

该分析定期评估正常和压力情景下、一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相应抵补能力，以应对未来现金流变动。为确保流动性风险满足银行风险偏好，我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预计流动性风险敞口无法抵补的情况，我行将向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我也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涵盖包括一般市场压力情景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银行负债流出增加、资产展期增加及/或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我行还会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如各类流动性相关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补充工具。我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银行流动性。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客户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量。

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汇总、控制、监测流动性风险提供了支持。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2024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监控、管理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对于无确定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我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2024年，现金流到期错配报告显示在正常市场和压力情景下，我行合并货币的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值。

2024年末，我行流动性覆盖率为203.6%(2023年:154.7%)，其中分子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340亿元(2023年:人民币359亿元)，分母即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167亿元(2023年:人民币232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9.3%(2023年:149.9%)，其中分子即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895亿元(2023年:人民币848亿元)，分母即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599亿元(2023年:人民币566亿元)。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因内部流程不足或不完善、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星展中国的目标是，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经济和监管环境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政策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全面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

我行建立了管理整个银行操作风险的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以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实践，包括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公司操作风险相关的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外包

和合作伙伴。

风险管理方法

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

我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是由各业务、支持部门开展的，旨在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2024年我行共发生操作风险实际损失事件1起，损失金额约为人民币34.6万元。该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在2015年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引发客户赔偿的损失事件。我行将持续加强业务操作流程控制有效性评估及进行员工培训来重申内部流程的要求，并通过对操作风险事件的成因分析及分享，以尽量避免发生类似的事件。

我行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务标准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这包括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金融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包括电子支付诈骗）和贿赂/腐败。我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为防范金融犯罪和制裁风险，我行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框架、内控机制及标准来管理业务和支持部门实际及/或潜在的风险。此外，还制定了欺诈风险管理标准和程序，向各部门及分支行提供关于欺诈以及相关问题的管理方法。

我行实施监测和检查的控制手段，来确认内控框架得以有效运行。我行还提供相关培训和内部控制保证流程。我们坚信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和推动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建设是有必要的。

新产品和第三方合作风险

各项新产品或第三方合作必须通过尽职调查及审批程序，从而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以及第三方合作安排变更都需要通过类似的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

其他缓释方法

我行已建立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确保非预期事件或业务中断时关键业务仍能继续，包括对事件管理做出及时反应的危机管理计划。通过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模拟不同场景来对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危机管理机制进行测试。我行业务连续性战略和政策由董事会批准，并且高级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上报我行业务连续性准备事宜，并寻求批准。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我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全行范围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

各业务和支持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和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并
- 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事件和状况，并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我行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地监督与指导。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

科技风险

科技风险是指由于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造成的财务损失、运营中断和声誉损害。包括网络攻击、软件或硬件故障和数据泄露等，这些都可能影响业务运营并损害星展银行的品牌形象。

科技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科技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政策

星展中国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银行全面、系统、一致的科技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

为管理和控制科技风险，我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变更管理工作流、科技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

我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及控制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科技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运用于各级科技部门，以识别主要科技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对

应科技部门应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直至解决。

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已建立起包含科技风险政策、标准和流程的技术治理框架，以确保科技风险管理与银行业务目标相一致，并涵盖与科技风险主题相符的各类控制措施的风险监督和报告。风险管理部科技风险管理部门主要通过这些政策、标准、工具和控制流程来管理各类科技风险，涵盖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弹性、服务和变更管理、事件响应与危机管理，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管理等多个领域。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始终是我行关注的重点领域。面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威胁，星展中国积极主动地投入资源，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控制环境。我行定期开展评估，以验证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我们的控制框架保持稳健。此外，在星展中国，我们致力于推广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意识文化。我们相信强大的安全和韧性文化始于我们的员工。因此，我们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资源，使我们的员工能够有效地识别和应对科技和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2024年我行在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水平提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特别是完成了包括：个人手机银行重要信息系统回迁本地部署，改善生产变更投产流程和控制，以及新生产数据中心的建成、搬迁和投产工作等，期间科技团队和各业务部门精诚合作并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星展银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影响我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我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服务现有客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之时。

星展中国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我们日常活动/决策中的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声誉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薪酬管理

基本宗旨

星展中国的薪酬制度旨在建立一个薪酬框架，用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励员工，并结合星展集团（简称“集团”）制定的风险管控制度搭建长期有效的绩效奖励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星展银行的整体薪酬一直秉持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当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和指引的基本宗旨，并充分体现集团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员工行为管理。

基本薪酬原则如下：

政策

星展中国董事会审批通过了《星展中国声誉风险政策》并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各业务/支持部门对该政策遵循的情况。根据该政策的要求，星展中国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各类风险类型失误而造成，在各类风险类型政策中都有关于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星展中国贯行的道德行为和伦理操守。

星展中国制定了相关政策，以维护银行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风险管理方法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我们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

这些机制包括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控制指标等形式，例如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我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星展中国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其他各类风险政策涉及其他个体风险管理，而星展中国声誉风险政策特别关注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银行声誉风险管控能力的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星展银行的员工。

我们认识到，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共享价值对我们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流程、系统和报告

各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我行建立了社交媒体监测流程以收集针对星展银行的负面评论。影响星展银行声誉风险的事件也被纳入银行的风险报告中，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进行汇报。

主要原则	内容
薪酬应切实挂钩绩效	- 贯彻实施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文化 - 确保整体薪酬方案与公司长短期业务目标紧密联系 - 通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目标并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薪酬应具有市场竞争力	- 注重与本地市场上相类似的其它金融机构在整体薪酬上的竞争力 - 同时强调对优秀员工的薪酬差异化，使得其在本地市场上保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薪酬应紧密结合风险管控	- 强调星展审慎风险和资本管理原则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依据公司长期业务目标综合考量薪酬激励的支付、递延和扣回等安排 - 销售业绩奖金设计着重鼓励正确的销售行为

薪酬管理

我行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下称“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提名与薪酬政策等事项。我行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独立董事担任。2024年，召开了3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1名非执行独立董事以及1名非执行董事从本行领取董事津贴。

2024年，我行董事（非执行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津贴总额约为人民币246万元，我行监事未在我行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福利。

提名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团薪酬政策和框架，就与我行员工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并负责审议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结果及相应绩效薪酬预算等事项；确保年度可变薪酬将风险调整因素以及长期利益和价值实现的时间和不确定性纳入考量以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方案等；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整体薪酬组成

我行整体薪酬的组成要素、目标和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薪酬要素	目标	具体实施内容
基本工资	确保在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中保有一定的竞争力	- 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员工本身的职业技能和经验，集合岗位职责和员工表现制定合理的基本工资 - 基本工资一般一年审核一次
现金激励及递延薪酬	- 整体薪酬的必要组成且与业绩紧密挂钩 - 倡导员工对于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长期利益和价值的创造 - 与各个风险时点管控保持一致	- 在分配过程中不仅关注个人业务表现，也结合整体业务部门，地区，国家乃至整个集团的整体业绩 - 绩效评估紧密结合年度绩效评分卡 - 激励水平超过一定额度后，超出部分将依据金额大小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递延 - 根据我行薪酬制度及本地监管要求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其可变薪酬将递延至少40%。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递延门槛以及递延比例进行定期审议和核准

绩效薪酬核定

基于我行“重绩效、强风控”的薪酬框架，绩效薪酬额度核定综合考量了各个部门的实际需要，又体现了星展的整体业绩评估结果。

核定流程	核定要求
绩效薪酬总额	- 我行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充分结合了同期市场情况以及下列因素的影响： - 主要年度风险指标的完成情况 - 员工和股东之间利益分配
部门绩效薪酬的分配	- 我行行长基于对各个部门业绩评估结果分配各个部门的绩效薪酬 - 同时，充分结合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提供的相关风险的有效反馈综合进行调配
员工绩效薪酬的分配	- 部门经理将由根据部门内各个团队和个人的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配 - 每个员工的绩效薪酬是基于其个人对于年度个人绩效评估以及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贯彻执行情况综合决定 - 出现纪律处分的情形时，员工的绩效薪酬将可能受到影响

星展中国内审部门、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将按其各自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独立考核，不受其管控的相关业务部门业绩表现的影响，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销售人员激励方案强调与客户发展互惠共赢的长期关系而非仅关注短期收入。其业绩目标中也包含了非财务指标，例如客户评价，风险管控等。

递延薪酬（股权激励）

递延方案目标	具体内容
- 创建一种员工股东利益一体化的文化 - 使得员工可以共享集团的进步和成绩 - 保留人才	- 员工股权激励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激励和留用奖励 - 留用奖励的设置是为了进一步留住优秀员工，一般为全部基本奖励股份数量的15% - 递延薪酬将通过四年归属期发放，员工离职时未归属部分即刻失效，除非发生员工重病，残废，退休或身故等特殊情况 - 在公司担任助理经理至副总裁职级的员工也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其主要目的是留才。
归属时间表	追索及扣回
基本激励 - 其中25%将在授予日的一年后兑现 - 其中25%将在授予日的两年后兑现 - 另外25%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 - 剩余的25%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兑现 留用奖励 - 都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100%兑现	如有以下情况，所有已归属与未归属的递延激励，包括留用奖励，均可被追索、扣回： - 严重违反公司风控制度 - 集团财务报表或其他主要业绩指标的重大调整 - 由于个人过失、疏忽、有意或无意涉险或其他个人不当行为对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 - 违纪违规或欺诈 该机制的时效为递延股权授予日后的7年。 已发放的奖金也同样适用于上述追索和扣回机制。该机制的时效为奖金发放日后的7年。

销售奖金超过一定金额后也会按比例递延发放，通过三年归属期发放，留用奖励为全部奖励的15%。

我行也将根据本地市场发展和人才竞争状况，给予部分员工留才股票。该留才股票在授予后三年分批解锁兑现，其中33%将在授予日的一年后兑现，33%将在授予日的二年后兑现，34%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

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星展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行行长、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另还包括所有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经监管批准的分行合规官等。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名单

我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包含业务部门主管（个人银行业务部、环球金融市场、企业及机构银行部、环球交易服务部）及其他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内审部、法律合规及秘书处、风险管理部）的其他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及支持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及营运部）其他董事总经理。此外，年度奖金超过一定金额的员工及其直线经理也会被定义为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薪酬

星展中国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在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60人（包括离任、调任、转调人员）。
-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工资津贴总额为9,004万元人民币，没有需要支付离职金的情形出现。
-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可变薪酬总额为6,942万人民币，其中未受限绩效薪酬总额为3,835万人民币（于2025年2月支付），以递延方式授予且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108万元（包括 2,355万人民币递延股票和753万人民币递延现金）。
- 2024年度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经济、风险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我行总体达成我行经济指标，具体财务数据可参见星展中国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我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2024年度，我行已完成风险指标。

2024年度，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完成可持续发展指标，具体参见我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资本管理

我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我行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此设定了内部最低资本水平，根据我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确保为业务增长以及在不利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本资源。

我行年度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我行根据资本规划结果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合理寻求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确保我行资本水平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财务部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确保其满足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的监管报表。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我行的资本主要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算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即根据债权对象进行分类，并列出具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外的信用风险资产总额。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根据标准法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我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3,345	3,346
其他综合收益	9,576	1,213
盈余公积	65,731	62,207
一般风险准备	182,120	177,330
未分配利润	380,418	353,49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8,193)	(6,3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1,391,235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1,391,23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2,817	54,392
二级资本净额	262,817	254,392
总资本净额	1,695,814	1,645,627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229,174	9,690,5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71,680	1,262,49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04,741	566,403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705,595	11,519,49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1%
资本充足率	14.5%	14.3%

*202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我行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的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我行的二级资本。

杠杆率

我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8.0%，满足4%的法规要求。具体计算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	1,391,23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20,540	18,148,569
杠杆率	8.0%	7.7%

*2023年末的杠杆率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

负债质量管理

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我行建立了健全的、与自身负债规模水平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符合我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

我行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架构和目标，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进行管理与控制。我行通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以及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要素，稳健科学地进行负债管理，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要求。

我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经营战略和产品复杂程度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确保满足监管和内部要求。**2024年**我行无相关指标异常和超限额情况发生。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星展中国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股东、员工共同发展，与时俱进。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利益相关者创造长期价值，肩负社会责任的同时创造利润，平衡发展需求和创造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星展中国成为首家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绿色贷款的东南亚银行。星展中国向远景能源提供了**5亿元人民币**（约合**9200万新元**）的绿色贷款，用于在中国河南省建设一座**100兆瓦**的风力发电场。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产生约**2.7亿千瓦时**的清洁能源，可支持约**9万个家庭**一年的电量消耗，与目前的燃煤发电厂相比，该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8.07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26万吨**，节能降耗及环境效益显著。

这笔贷款符合中国人民银行（PBOC）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要求，标志着东南亚银行在该计划中取得的首笔成功交易。

此次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的落地，是星展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的重要里程碑。通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项目的资金成本显著降低，这使得星展中国成为可持续发展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自星展基金会**201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困难群体的生活和生计。通过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提高困难群体的生活品质，提升他们的金融和数字素养以促进社会融合，使他们更自信地应对未来挑战。星展基金会还注重培育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创新型社会企业，鼓励这些企业为社会带来积极变革。星展基金会的目标是为困境中的人们带来希望，确保一个都不落下，都能在社

会发展中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

2024年，星展承诺在未来十年内最高投入**10亿新元**，贡献**150万**小时的员工志愿服务时间，支持社区发展。星展基金会致力于与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携手，创造超越银行界限、超越国界、超越世代的社会影响力。

2024年，星展中国通过星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70万元**，携手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与上海聚善慈善超市（善淘），分别在上海、成都、杭州、深圳四地的街道社区以及云南地区的乡村学校，针对青少年开展创新社会实践“解忧再生”公益计划，预计约**12万人次**从中受益。

2023年至2024年，星展中国通过星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支持“绿洲盛食社”在两年时间于**7个城市**开设**8家**社区食物分发网点，并启动全国首部社区移动食物分发车，开展食物回收和再利用，减少食物浪费，通过倡导绿色低碳的可持续生活方式，推动社区向善，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该项目截至**2024年底**累计节约粮食约**4,764吨**，**620万人次**从中受益。

2023年至2024年，星展中国通过星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及价值**140万码洋**的书籍，与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合作，为内地**20所**乡村学校约**15.5万名**青少年学生提供在线金融教育，提升乡村地区青少年未来可持续发展技能，推动城乡社区发展。

2024年星展基金会奖助金项目承诺拨款约**2400万元**人民币支持亚洲地区**22家**致力于创造社会影响力的社会企业和中小企业，并将惠及超**80万**受益人。这些创新型企业围绕提供日常所需（包括食物、住房、教育、健康（心理健康）或提升该群体金融和数字素养以促进普惠融合，改善亚洲地区困境群体的生活和生计，从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其中来自中国的**4家**影响力企业，在激烈的评选中脱颖而出——项目涵盖运用**AI技术**提升儿童内分泌疾病诊断水平；利用科技促进融合教育，帮助心智障碍儿童；打造普惠保险平台，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保障；支持残障人士融合就业，帮助他们实现人生价值。

同时，随着亚洲各地面临人口老龄化趋势，**2024年**星展基金会推出“卓越影响力”大奖。旨在发掘和支持具有远见卓识的创新型企业，解决世界上最“棘手”的社会问题。奖项重点关注老龄化社会，寻找为银龄群体提高生活质量、改善医疗与健康、应对社会/社交孤立、培养终身技能、以及提升银龄群体数智能力及财务韧性的创新解决方案，让老龄化成为机遇而不再是问题。

2024年，在星展基金会成立十周年之际，星展中国在上海虹口区“今潮8弄”启动“公益开放日系列活动”，旨在携手各方共同参与商业向善和社会向善实践，聚焦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影响力的重要议题，与社会各界共创更深远影响力。星展中国通过在多个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公司文化中，鼓励星展员工做忠实的倡导者。**2024年**逾千名星展中国员工为社会和社区提供了超过**19400**小时的志愿服务。

星展自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始终服务中小企业，是内地最早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外资银行之一。星展中国上海分行、苏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和东莞分行覆盖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号召，竭诚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我行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为中小企业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星展银行扎根中国超过30年，目前已形成完整且丰富的系列产品，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星展银行形成多样化、全方位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从针对核心企业延展到上游的供应商、下游的经销商。同时，星展银行进一步创新了供应链金融产品，根据核心企业下游经销商的交易场景定制个性化的数字供应链融资方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行对境内所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贷款总计约为人民币159.56亿元。贷款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和政策要求。

科技赋能，减费让利。星展银行凭借数字赋能的领先服务和对中小企业的持续扶持，以推动实体经济的增长。2024年，我行持续致力于助企纾困、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的工作方针，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担当作为，践行社会责任，降费不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为支持小微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主要体现在：

- 2024 年，我行继续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小额活期存款账户管理费，该优惠期持续至2026年9月30日。
- 2024年，我行继续对所有对公客户柜面跨行转账结算业务收费实行优惠措施，通过柜面渠道提交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按照现行政府指导价9折优惠，该优惠期持续至2026年9月30日。
- 2024年，我行继续对所有对公客户IBPS跨行实时付款业务收费实行优惠措施，IBPS跨行实时付款在单笔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的付款手续费，参考现行政府指导价，在拟定价格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该优惠期持续至2026年9月30日。
- 2024年，我行继续对电子渠道的对公转账（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CNAPS）手续费实施了价格调整。其中，对单笔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的付款手续费，参考现行政府指导价，在拟定价格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该优惠期持续至2026年9月30日。

其次，在普惠金融方面，我行已通过供应链金融手段，基于核心企业信用或核心企业提供的数据，将业务触角覆盖到数百家中小企业供应商和经销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为他们提供亟需的融资。未来我行计划加深与头部物流平台的合作，开发出相应的决策引擎，将平台客户的物流大数据与其本身的财务运营数据通盘考虑，深入分析，以做出信贷决策。我行希望通过这项新方案充实客户群，再次扩大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并利用交叉营销找到更多的业务机会。

我行凭借数字赋能的领先服务和对中小企业的持续扶持，以推动实体经济的恢复和增长。星展中国依靠五大线上方案，星展e汇通、星展e链通、企业网银IDEAL、随星全球汇、星展速汇通、

“非接触式”数字化计划为企业提供线上金融业务支持。科技赋能后直接减少了传统人为操作带来的风险，线上数字化工具大大提高了客户效率，也促进了银行降本增效的实现。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为满足庞大，密集的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作为外资机构的星展也积极投身其中，努力实现业务数字化，服务精细化，陪伴并见证着众多中小企业的成长历程。针对中小型企业，过去一年，我行在科技金融赋能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1. 全球核心技术要素分布格局调整，金融大模型和生成式AI的技术更新，加速了企业对数字化金融解决方案的需求。星展运用视频见证等高科技手段，并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高银行各项业务办理的效率通过单据电子化，电子银行的推广，根据客户需求对融资展期，支持客户资金链的稳定。银行数字化转型核心，还是要回归到为中小企业解决困境中。星展在构建供应链金融数字生态圈过程中，借助高科技手段不断创新，这些创新简化了传统流程、提高了生产力、改善了客户体验。例如“随星全球汇”，企业只需一种货币的星展账户，即可以120+种类型的货币转账至160+个国家地区，还可以使用“星展速汇通”快捷汇款到任何星展网络账户并免除电报费。
2. 此外，针对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星展为其解决在日常交易，跨境收付款，和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痛点，通过DBS RAPID应用程序接口“外汇API”，轻松将账户管理服务整合至财务系统或平台，7*24外汇实时报价，加上区块链等创新技术，真正实现数字化工作流程，升级金融服务体验。
3. 我行高度重视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应用场景的研究，并响应监管号召积极开展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业务。例如，申请并通过资本项目便利化服务的客户，银行审核的商业单据改为事后抽查，较大程度上节省了客户准备资料的时间，提高了收付款速度，增强了用户便捷性和办理业务流畅性的体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支持和认可。

星展在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上持续创新突破，获得多项殊荣便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荣获2024年《财资》杂志3A财资奖8项中国市场最佳解决方案奖项及最佳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 荣获第一届罗湖区“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优质项目（经销商数字化供应链融资模式）
- 荣获2024年《证券时报》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银行天玑奖

星展中国通过普惠金融、通畅供应链，金融科技赋能，持续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客户，着力于金融直达实体经济。我们始终陪伴中国本地中小企成长与壮大、支持它们“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未来，星展将继续发挥跨境金融数字化优势，创新和拓展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赋能中国本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个人银行业务

2024年度，我行持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坚实领导下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经营发展，积极培育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个人银行业务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统筹及协调各个业务与支持部门组成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努力维护消费者各项权益，建立健全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行于2024年度对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梳理以及审阅，为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导。除此之外，我行一贯注重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持续做好消费者宣传教育常态工作，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各项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向现有客户及广大群众传递金融服务及投资产品的相关知识，包括利用银行分支行网点内的液晶显示屏公示及物料展示、官方微信公众号、银行官方网站等等，有效提高了群众金融素质与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我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基本良好，未发生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收到消费者针对我行提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发生严重侵害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的不良情况。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我行设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接受渠道，并指派专人负责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明确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分管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联络人。2024年，我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全国共受理客户投诉485起，客户投诉比率为0.0283%，客户投诉处理率100%。我行客户体验管理及消保部负责对消费者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向管理层提交报告与建议，管理层认真听取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于极少数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我行已基于相关情况对涉事员工进行了严肃问责。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

我行对公业务持续完善投诉管理系统，提升服务响应率，确保客户的投诉得到及时、公平、有效的处理。作为对公业务服务的统一窗口，我行设立了“星展企业一线通”的服务平台，通过热线电话和邮件，解答客户日常业务咨询、收集客户意见反馈及处理客户投诉。我行结合日常宣传以及集中宣传的形式，宣传金融权益保护知识，并在各营业网点和官方网站公布“星展企业一线通”投诉处理流程及渠道。另外，为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要求，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制订了《星展中国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在流程中严格规定投诉类别及相应的处理时限、上报机制以及重大投诉事件的应急处理，确保及时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事项。2024年我部对本投诉处理操作流程进行了更新，规定对于企业客户涉及关联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例如个人信息主体要求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投诉等权利诉求），可参照对投诉处理操作流程由“星展企业一线通”统一协调响应。2024年度，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共收到客户投诉1起，涉及重启休眠账户的业务办理问题，该投诉已及时妥善解决。

重大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年度我行不存在对我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2024年度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资产证券化披露事项

请参见我行2024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度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四部分（一）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内容。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2024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24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24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生。

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01-1308、1501、1602、1701、1801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502、1601、1702、18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98号, 世纪巴士大厦一楼和二楼A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12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3852 5588
传真: +86-21-5276 9916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81号1层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3852 5633
传真: +86-21-6309 726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69号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3852 5666
传真: +86-21-6192 290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5号1层01单元、02单元和2层01单元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500
传真: +86-21-3372 9223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2幢204-1室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9586

上海长寿路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55号一层L108, L109号
邮编: 200060
电话: +86-21-2061 0987
传真: +86-21-5283 2852

上海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093号1层
邮编: 200135
电话: +86-21-2061 0900
传真: +86-21-5068 123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楼1309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580
传真: +86-21-3896 8989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106、2107、2108-1号单元及2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6596 903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105-106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2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1号楼S103及C316、C317室
邮编: 100125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6468 951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1层102单元
邮编: 100080
电话: +86-10-5752 9300
传真: +86-10-8286 8246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1号楼1层102-1、102-2铺位
邮编: 100102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8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25号楼1层102单元
邮编: 100101
电话: +86-10-5752 9588
传真: +86-10-8498 7108

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SS03号店铺
邮编: 100738
电话: +86-10-5752 9555
传真: +86-10-5811 606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第18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18 0776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一层102A单元
邮编: 510600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0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第1层08号房及第17层01号房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第18层1803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771-5588 288
传真: +86-771-5502 105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8楼全层及29楼全层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00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177-180室及B座2303室
邮编: 518054
电话: +86-755-2223 3480
传真: +86-755-8650 812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L101A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2223 3433
传真: +86-755-2589 6285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7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46层4601、4602单元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803单元
邮编: 523070
电话: +86-769-2723 6088
传真: +86-769-2339 200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701室-03
邮编: 310020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876

杭州西湖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
D区101, 103, 105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7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2号第39层8/9/10/01-A单元
邮编: 400010
电话: +86-21-6848 4688
传真: +86-23-6381 540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41层02B-5单元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6775 7100
传真: +86-532-5555 10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64号23层 01/02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86-29-8783 7601
传真: +86-29-8541 8391

附件 1 股东关联方 (截至 2025年 3月底)

DBS Group Holdings & DBS Bank Ltd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MAJU HOLDINGS PTE LTD.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DBSN SERVICES PTE. LT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 上述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了关联方。		
Investment and Capital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CCP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Century Horse Group Limited
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Singapore) Pte Ltd		
Raffles Fund 1 Limited	The Asian Entrepreneur Legacy One, L.P.	Changsheng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PSBC Consum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grience Pte. Ltd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Evolve Digitech Pte. Ltd	AllianceDBS Research Sdn Bhd (previously known as Hwang-DBS Vickers Research Sdn Bhd)	Central Boulevard Development Pte Ltd
Scalar Retail Fund VCC	Verified Impact Exchange Holdings Pte Ltd (VIE)	DBS Trustee Limited
Quickway Limited	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ndrick Services Limited
DBSN Services Pte. Ltd.	Primefield Company Pte Ltd	DBS Securities (Japan) Company Limited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Holdings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PT DBS Vickers Sekuritas Indonesia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SA) Inc.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DBS Foundation Ltd	AXS Pte Ltd	Carrollton Pte Ltd
Heedum Pte Ltd	DBS Technology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The Islamic Bank of Asia Limited (Note: has been in the process of progressive wind down since Oct 2015)
Ganges I Pte. Ltd.	Ganges II Pte. Ltd.	Ganges III Pte. Ltd.
Ganges IV Pte. Ltd.	Ganges V Pte. Ltd.	DBS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DBS FInnovation Pte. Ltd	DBS Digital Exchange Pte. Ltd.	Rising Phoenix Ltd. & Rising Phoenix II Ltd.
DBS Bank (Taiwan) Ltd	DBS Bank India Limited	PT Bank DBS Indonesia
Vector Fund VCC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Pte. Ltd.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Fund 1 LP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FMC Pte. Ltd.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Fund 1 GP Pte. Ltd.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Master Fund 1 Pte. Ltd.
DBS Multi Family Office Foundry VCC	Parlor Holdings Pte. Ltd.	星展科技产业 (中国) 有限公司 (DBS Technology (China) Ltd)
Crest1 Pte. Ltd.	Crest2 Pte. Ltd.	Crest3 Pte. Ltd.
Crest4 Pte. Ltd.	Crest5 Pte. Ltd.	Crest6 Pte. Ltd.
Crest7 Pte. Ltd.	Crest8 Pte. Ltd.	Crest9 Pte. Ltd.
Crest10 Pte. Ltd.		
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Hang Lung Bank (Nominee) Limited	DBS Kwong On (Nominees) Limited	Overseas Tru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DBS Securities (China) Co., Ltd. 星展证券 (中国) 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outh Star 66 Limited	North Star 75 Limited
富登小额贷款 (重庆) 有限公司	富登小额贷款 (云南) 有限公司	富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卓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登小额贷款 (湖北) 有限公司	富登小额贷款 (四川) 有限公司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Sembcorp Industries Ltd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Singapore Power Limited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lam Group Limited	TJ Holdings (III)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CHINA) HOLDINGS PTE. LTD.	
淡马锡投资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淡联投资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康晖利思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淡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淡马锡投资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25-29
资产负债表	30
利润表	31
现金流量表	32-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
财务报表附注	35-10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19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星展中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星展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展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19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星展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展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展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19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星展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展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马 颖 旎

张 嫻 婷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0,923,466,263	16,455,976,566
存放同业款项	9	3,655,132,739	2,788,557,577
贵金属		559,337,890	-
拆出资金	10	36,835,186,659	35,387,813,418
衍生金融资产	11	23,866,409,693	10,295,815,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2,625,491,04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53,175,188,277	53,194,546,4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9,213,374,016	12,475,988,245
债权投资	15	10,031,082,910	10,050,897,776
其他债权投资	16	14,601,888,013	13,765,839,795
固定资产	17	174,396,467	129,238,473
无形资产	18	82,133,710	66,587,360
在建工程		6,625,7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75,605,184	680,732,624
其他资产	20	5,093,938,749	5,192,767,084
资产合计		<u>171,719,257,353</u>	<u>160,484,761,085</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3,351,4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2,593,262,245	19,994,864,906
拆入资金	22	14,697,611,986	13,031,507,808
衍生金融负债	11	22,517,967,843	10,359,20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	499,993,448	6,679,242,061
吸收存款	24	92,780,453,714	83,086,340,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263,452,996	-
应付职工薪酬	26	397,233,071	278,950,567
应交税费	27	284,698,256	127,683,703
预计负债	28	14,199,164	8,656,667
应付债券	29	8,507,474,716	10,935,350,571
其他负债	30	4,467,648,656	2,007,056,352
负债合计		<u>157,307,347,528</u>	<u>146,508,860,16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33,454,727	33,454,727
其他综合收益	33	95,764,486	12,133,323
盈余公积	34	657,310,966	622,073,193
一般风险准备	35	1,821,200,000	1,773,300,000
未分配利润	36	3,804,179,646	3,534,939,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411,909,825</u>	<u>13,975,900,92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171,719,257,353</u>	<u>160,484,761,085</u>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首席执行官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首席财务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6,125,791	3,061,383,161
利息收入	37	4,655,903,475	4,408,915,694
利息支出	37	(2,688,116,851)	(2,580,228,416)
利息净收入		<u>1,967,786,624</u>	<u>1,828,687,27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367,356,583	286,729,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100,539,447)	(85,754,3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66,817,136</u>	<u>200,975,012</u>
投资收益	39	768,710,776	540,230,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	(211,166,019)	(22,866,338)
汇兑收益	41	788,673,431	469,159,042
其他业务收入	42	33,094,611	35,377,334
资产处置损失		(30,071)	(74,941)
其他收益	43	<u>12,239,303</u>	<u>9,895,101</u>
二、营业支出		(3,260,495,458)	(2,398,530,498)
税金及附加		(28,250,618)	(24,129,068)
业务及管理费	44	(2,292,657,545)	(2,159,843,664)
信用减值损失	45	(916,289,596)	(189,155,941)
其他业务成本	42	<u>(23,297,699)</u>	<u>(25,401,825)</u>
三、营业利润		365,630,333	662,852,663
营业外收入		1,814,212	295,847
营业外支出		<u>(544,248)</u>	<u>(6,094,070)</u>
四、利润总额		366,900,297	657,054,440
所得税费用	46	<u>(14,522,558)</u>	<u>(100,363,456)</u>
五、净利润		<u>352,377,739</u>	<u>556,690,984</u>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u>83,631,163</u>	<u>21,585,110</u>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636,282	23,568,183
2.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9,322	(120,018)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u>2,835,559</u>	<u>(1,863,05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36,008,902</u>	<u>578,276,0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51,065,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净增加额		283,351,433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0,470,081
吸收存款款项净增加额		9,580,368,516	3,280,194,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41,628,8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63,990,605	1,279,188,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25,340,322	899,703,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62,662,51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70,123,652	4,024,293,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148,467	849,662,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156,985,513</u>	<u>11,366,206,909</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65,173,437)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392,962,19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13,363,582)	(2,314,667,68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47,139,655)	(173,160,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43,363,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176,428,85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24,729,55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2,322,251)	(2,097,425,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892,743)	(1,429,382,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353,815)	(332,161,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595,353)	(3,444,280,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431,961,436)</u>	<u>(9,834,440,973)</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u>(2,274,975,923)</u>	<u>1,531,765,93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4,619,552	9,813,162,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498,110	699,650,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8,117,662	10,512,813,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30,958,800)	(8,505,670,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33,237)	(135,006,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7,992,037)	(8,640,677,03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74,375)	1,872,13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5,000,000	20,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000,000	20,430,000,000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6,729,908,163)	(22,700,218,224)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75,729)	(294,521,465)
偿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139,181,485)	(122,030,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565,377)	(23,116,770,18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65,377)	(2,686,770,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644,988	189,613,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2,770,687)	906,745,023
		21,488,794,374	20,582,049,3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5,856,023,687	21,488,794,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31	资本公积 附注 3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3	盈余公积 附注 34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5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6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12,133,323	622,073,193	1,773,300,000	3,534,939,680	13,975,900,923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52,377,739	352,377,739
其他综合收益	-	-	83,631,163	-	-	-	83,631,16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3,631,163	-	-	352,377,739	436,008,902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7,900,000	(47,9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237,773	-	(35,237,77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95,764,486	657,310,966	1,821,200,000	3,804,179,646	14,411,909,825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31	资本公积 附注 3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3	盈余公积 附注 34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5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6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9,451,787)	566,404,095	1,627,100,000	3,180,117,794	13,397,624,829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56,690,984	556,690,984
其他综合收益	-	-	21,585,110	-	-	-	21,585,11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1,585,110	-	-	556,690,984	578,276,094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6,200,000	(146,2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669,098	-	(55,669,09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12,133,323	622,073,193	1,773,300,000	3,534,939,680	13,975,900,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 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2日,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 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 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保留分行于2015年12月30日关闭。

于2007年5月22日, 本行经原银监会批准获得00000042号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5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27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于2012年8月21日, 本行获得原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于2012年9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1116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9日, 本行获得原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6]382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于2016年9月29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0000000220160929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和人民币银行业务。

目前, 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2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5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 “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金融资产及负债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

(b) 金融资产及负债计量方法

(i)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ii)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b) 金融资产及负债计量方法(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c)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权益和债务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或“投资收益/损失”。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 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i) 债务工具分类

基于这些因素, 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此以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 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金融资产(续)

(iii)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52(2)(h)。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 由于同样的原因, 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v)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d) 金融负债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所确定而不属于引起市场风险的市场条件变化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ii) 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e) 抵销

当本行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 且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列示。

(f)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并在附注48(1)中披露。在贷款放款时, 贷款金额通常被确认为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财务担保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出具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在财务报表中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52(2)(h)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表外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的管理方式与表内金融资产的管理方式相同。

本行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g) 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信贷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

- (i)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或
- (ii)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a)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在指定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时, 本行可以选择逐项排除货币基差和远期点差的估值组成部分, 不将其纳入该项套期关系中。

被排除并记录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远期点差和货币基差:

- 在预期交易发生时重新分类到利润表; 或
- 在其套期期限内摊销到利润表。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8)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的计量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和家具	5-10年	0%	10%-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3-5年	0%	20%-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终止确认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停止使用或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合同，以成本计量，按使用年限3-5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12)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办公场地和数据中心。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收到的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其后从租赁期开始日至租赁期满使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如果可以合理确定要延长租赁期限, 则应将展期权包含在租赁期内。如果存在减值, 使用权资产会因为减值准备而逐渐减少, 并根据上述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价值较低的低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预计负债(续)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3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的计算应纳入重大费用和交易成本, 额外加价或折扣。利息净收入还包括部分衍生工具的利息: (i) 被指定在套期会计关系中 (参见附注5(6)); 或(ii)用于降低会计错配的融资或其他套期的安排。

(16)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承诺的产品和服务时, 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合同费率、根据历史经验扣除预计豁免的费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净额, 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本行一般按以下基础履行履约义务, 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基于交易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交易完成时确认。此类费用包括承销费、经纪费、银行保险销售佣金和可变的服務費用, 以及与完成公司财务交易相关的費用。
- 对于在一段时间内提供的服务,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最恰当地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推移, 本行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的性质和模式。这些服务的費用可以提前或定期向客户收取。这些費用包括发行财务担保合同和银行保险固定服務費的收入。

本行未就上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重要信用条款。

直接相关費用通常包括支付的經紀費、銷售佣金, 但不包括一段时间内交付的服務費用(如服務合同)以及与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交易无关的其他費用。

(17) 所得税

所得税費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 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 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在职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权激励计划

本行员工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包括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购买计划。该计划以权益结算, 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激励员工。授予员工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 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星展集团款项。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1)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业务分部报告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49。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52(5)。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附注52(2)(h)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7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¹⁾	6%、9%、13%	应纳税增值额

- (1)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35,734,232	34,903,751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¹⁾	4,967,996,344	4,955,941,027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5,302,534,487	11,300,809,049
存放中央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²⁾	616,911,486	163,793,366
加：应计利息	2,317,705	2,910,68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7,991)	(2,381,308)
合计	10,923,466,263	16,455,976,566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	7.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	4%

(2)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	20%	20%

9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银行		
- 境内	960,409,155	1,067,637,352
- 境外	2,695,044,836	1,722,124,112
小计	3,655,453,991	2,789,761,46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21,252)	(1,203,887)
合计	3,655,132,739	2,788,557,577

10 拆出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出银行		
- 境内	948,791,000	1,468,613,000
- 境外	9,007,444,677	6,719,492,110
小计	9,956,235,677	8,188,105,110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26,711,915,266	26,933,925,311
加：应计利息	180,540,115	278,956,89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504,399)	(13,173,896)
合计	36,835,186,659	35,387,813,418



10 拆出资金(续)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4年1月1日	13,173,896	-	-	13,173,896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330,503	-	-	330,503
本年核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	-
2024年12月31日	13,504,399	-	-	13,504,399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3年1月1日	16,190,792	137,325	-	16,328,117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3,016,896)	(137,325)	-	(3,154,221)
本年核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	-
2023年12月31日	13,173,896	-	-	13,173,896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37,849,002,633	230,202,110	(163,492,314)
外汇货币互换	755,689,640,938	11,070,691,530	(10,119,579,860)
外汇期权	100,467,339,869	517,370,261	(609,848,514)
交叉货币互换	40,660,095,125	1,541,399,064	(689,126,275)
小计	934,666,078,565	13,359,662,965	(11,582,046,96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远期	11,580,000,000	32,508,122	(12,458,967)
利率互换	1,251,646,060,241	6,196,448,659	(6,514,100,225)
利率上下限	701,052,819	52,161	(849,294)
小计	1,263,927,113,060	6,229,008,942	(6,527,408,4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22,074,804,387	3,810,975,960	(3,811,070,425)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13,967,901,845	298,454,190	(331,489,657)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23,586,114,399	168,307,636	(265,952,312)
小计	59,628,820,631	4,277,737,786	(4,408,512,394)
合计	2,258,222,012,256	23,866,409,693	(22,517,967,843)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34,210,181,763	142,909,581	(128,460,661)
外汇货币互换	389,476,203,959	2,289,428,896	(2,658,784,815)
外汇期权	81,762,469,912	422,210,101	(451,390,551)
交叉货币互换	28,456,215,172	801,905,001	(438,003,197)
小计	533,905,070,806	3,656,453,579	(3,676,639,22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1,229,156,334,768	2,555,562,664	(2,605,183,803)
利率上下限	1,697,079,054	962,742	(679)
小计	1,230,853,413,822	2,556,525,406	(2,605,184,4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6,557,246,058	3,876,449,945	(3,877,006,87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5,316,988,625	113,022,925	(110,732,454)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0,526,457,989	93,363,870	(89,643,498)
小计	32,400,692,672	4,082,836,740	(4,077,382,825)
合计	1,797,159,177,300	10,295,815,725	(10,359,206,531)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套期会计

本行在两种不同的套期策略下应用套期会计：

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持有长期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对公允价值影响的风险。本行通过订立反向的利率互换合约来管理该风险敞口。

本行仅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对于本行管理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并未通过套期方式进行管理。利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长期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来确定。这种变动通常为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

外币债务的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从国际市场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本行通过外汇合约，将以外币计价的同业拆借等金融负债置换为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负债，以管理和减小外汇风险。在签订上述互换协议时，本行将其与相关债务的预计还款到期日进行匹配。本套期策略适用于未与匹配资产组自然抵消的部分敞口。

外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仅与相关外币远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债务现金流量变动来确定。这类变动构成该工具整体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部分。

(a) 公允价值套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在公允价值套期中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060,000,000	-	(27,062,6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持有公允价值套期。

银行利用利率互换来对冲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化。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 套期工具	(27,062,677)	-
- 被套期项目	26,779,104	-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	(283,573)	-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主要为利用货币互换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货币互换的到期日与未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为亏损人民币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亏损人民币304万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预计不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	2,544,302,522	-
加: 应计利息	761,49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2,545,064,0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80,427,03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	2,625,491,049	-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1,613,478,492	2,185,496,772
- 消费贷款	5,750,024,494	3,612,412,506
- 其他	113,346,143	159,060,428
小计	7,476,849,129	5,956,969,7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0,273,554,878	34,329,054,671
- 贸易融资	16,120,031,914	13,516,529,300
- 贴现及其他	8,634,884	54,967,239
小计	46,402,221,676	47,900,551,210
加: 应计利息	269,833,946	287,815,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4,148,904,751	54,145,336,537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14,866,033)	(999,098,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3,034,038,718	53,146,238,517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黄金租赁	141,149,559	48,307,9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3,175,188,277	53,194,546,442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金融业	12,620,717,807	23%	15,471,078,635	28%
批发和零售业	8,070,811,260	15%	8,744,414,177	16%
房地产业	7,820,922,926	14%	6,383,265,633	12%
制造业	6,638,004,451	12%	5,955,495,674	11%
经营性仓储物业	3,062,777,997	6%	3,238,003,807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6,280,021	4%	1,958,302,781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96,137,365	4%	2,614,908,019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8,917,846	2%	1,128,861,787	2%
农、林、牧、渔业	693,661,239	1%	738,401,559	1%
个人信贷	7,476,849,129	14%	5,956,969,706	11%
其他	2,095,140,323	4%	1,716,127,063	3%
加：应计利息	269,833,946	1%	287,815,621	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290,054,310	100%	54,193,644,462	100%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4,320,227,537	20,289,985,532
抵押贷款	15,136,021,727	15,996,472,430
保证贷款	9,777,111,994	9,062,854,406
质押贷款	4,786,859,106	8,556,516,473
加：应计利息	269,833,946	287,815,6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290,054,310	54,193,644,462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81,478,673	84,025,875	75,751,476	12,505,849	353,761,873
信用贷款	111,090,367	63,618,543	-	4,157,552	178,866,462
保证贷款	36,398,952	-	-	-	36,398,952
质押贷款	-	1,858,707	-	-	1,858,707
合计	328,967,992	149,503,125	75,751,476	16,663,401	570,885,994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9,140,908	12,710,315	75,728,310	15,133,051	252,712,584
信用贷款	62,076,873	30,635,933	83,776,682	25,533,778	202,023,266
合计	211,217,781	43,346,248	159,504,992	40,666,829	454,735,85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4)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4年1月1日	575,923,197	358,229,717	64,945,106	999,098,020
本年转移：	(7,458,245)	(3,919,214)	11,377,459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580,188)	3,580,188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4,064,879)	-	4,064,879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86,822	(186,822)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7,312,580)	7,312,580	-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70,662,165	(18,567,902)	893,982,653	946,076,916
本年核销	-	-	(830,348,741)	(830,348,741)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39,838	39,838
2024年12月31日	639,127,117	335,742,601	139,996,315	1,114,866,033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续)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3年1月1日	584,745,519	283,339,723	90,343,718	958,428,960
本年转移：	(3,702,771)	(48,534,183)	52,236,954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1,405,319)	1,405,319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195,084)	-	3,195,08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897,632	(897,632)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49,041,870)	49,041,870	-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5,119,551)	123,424,177	121,972,082	240,276,708
本年核销	-	-	(167,421,151)	(167,421,151)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32,186,497)	(32,186,497)
2023年12月31日	575,923,197	358,229,717	64,945,106	999,098,020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及抵债类股权和信托计划。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61,417,796	5,499,058,701
国债	2,652,628,921	4,651,648,083
同业存单	1,772,025,650	227,543,655
公司债券	822,375,367	1,883,721,580
地方政府债券	158,301,037	1,043,670
资产支持证券	46,625,245	195,612,584
股权和信托计划	-	17,359,972
合计	9,213,374,016	12,475,988,24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844,666,8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1,000,000元)。



15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指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国债	8,630,710,846	8,702,604,158
公司债券	1,037,886,000	1,025,742,000
资产支持证券	280,000,000	239,750,000
加：应计利息	85,450,071	85,940,84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964,007)	(3,139,222)
合计	10,031,082,910	10,050,897,776

1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指的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656,776,879	11,348,492,855
国债	9,367,876,005	1,800,741,112
地方政府债券	275,340,002	390,684,487
公司债券	100,727,199	-
加：应计利息	201,167,928	225,921,341
合计	14,601,888,013	13,765,839,795

17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6,942,032	218,839,720	275,781,752
本年增加	13,744,808	80,689,484	94,434,292
本年处置	(15,345,939)	(7,193,221)	(22,539,160)
2024年12月31日	55,340,901	292,335,983	347,676,884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5,985,897	100,557,382	146,543,279
本年计提	6,909,099	42,337,128	49,246,227
本年处置	(15,323,122)	(7,185,967)	(22,509,089)
2024年12月31日	37,571,874	135,708,543	173,280,41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7,769,027	156,627,440	174,396,467



17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2,491,042	150,241,175	222,732,217
本年增加	8,417,698	80,488,382	88,906,080
本年处置	(23,966,708)	(11,889,837)	(35,856,545)
2023年12月31日	56,942,032	218,839,720	275,781,75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5,896,708	87,285,407	153,182,115
本年计提	4,004,882	25,161,812	29,166,694
本年处置	(23,915,693)	(11,889,837)	(35,805,530)
2023年12月31日	45,985,897	100,557,382	146,543,27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0,956,135	118,282,338	129,238,47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无)。

18 无形资产

	软件合同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23,105,017
本年增加	35,973,211
本年处置	(3,824,804)
2024年12月31日	155,253,424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56,517,657
本年计提	20,426,861
本年处置	(3,824,804)
2024年12月31日	73,119,71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82,133,710

**18 无形资产(续)**

软件合同

原值	
2023年1月1日	96,125,421
本年增加	46,100,473
本年处置	(19,120,877)
2023年12月31日	123,105,017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62,242,579
本年计提	13,388,968
本年处置	(19,113,890)
2023年12月31日	56,517,657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66,587,360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 无)。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19,004,632	493,079,145
预提款项及职工薪酬	95,173,741	155,081,537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5,319,796	13,175,74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6,305,715	2,058,068
其他 ^(a)	19,801,300	17,338,132
合计	875,605,184	680,732,624

(a) 本行递延所得税中其他包括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披露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46,440	157,623,921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88,733)	(146,526,787)
使用权资产超过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12,257,707	11,097,134

递延所得税按25%的有效税率对于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2023年12月31日: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具有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当期所得税负债相抵销的法律可执行权利以及当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务机关有关时予以抵销。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93,079,145	225,925,487	-	719,004,632
预提款项及职工薪酬	155,081,537	(59,907,796)	-	95,173,741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3,175,742	2,144,054	-	15,319,79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058,068	53,163,877	(28,916,230)	26,305,715
其他	17,338,132	2,463,168	-	19,801,300
合计	680,732,624	223,788,790	(28,916,230)	875,605,184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63,076,263	30,002,882	-	493,079,145
预提款项及职工薪酬	148,192,135	6,889,402	-	155,081,537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0,909,863	2,265,879	-	13,175,74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533,306	5,872,866	(7,348,104)	2,058,068
其他	10,829,196	6,508,936	-	17,338,132
合计	636,540,763	51,539,965	(7,348,104)	680,732,624

20 其他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14,078,233	3,847,066,043
应收结算款	400,075,524	648,932,677
使用权资产 ⁽¹⁾	631,641,985	586,243,942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51(5)(c))	780,092,267	45,765,17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458,930	18,827,771
预付账款	15,377,967	14,396,911
其他	40,910,888	42,772,74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97,045)	(11,238,184)
合计	5,093,938,749	5,192,767,084



20 其他资产(续)

(1) 使用权资产

	办公楼	数据中心	总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087,555,813	23,926,252	1,111,482,065
本年增加	124,603,558	53,166,894	177,770,452
本年减少	(54,265,000)	(18,828,588)	(73,093,588)
2024年12月31日	1,157,894,371	58,264,558	1,216,158,92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04,418,109	20,820,014	525,238,123
本年增加	123,143,502	9,228,907	132,372,409
本年减少	(54,265,000)	(18,828,588)	(73,093,588)
2024年12月31日	573,296,611	11,220,333	584,516,944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583,137,704	3,106,238	586,243,942
2024年12月31日	584,597,760	47,044,225	631,641,985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631,127,344	48,948,753	680,076,097
	办公楼	数据中心	总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896,969,093	27,335,637	924,304,730
本年增加	221,473,382	-	221,473,382
本年减少	(30,886,662)	(3,409,385)	(34,296,047)
2023年12月31日	1,087,555,813	23,926,252	1,111,482,065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09,954,425	19,148,781	429,103,206
本年增加	125,350,346	5,080,618	130,430,964
本年减少	(30,886,662)	(3,409,385)	(34,296,047)
2023年12月31日	504,418,109	20,820,014	525,238,123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487,014,668	8,186,856	495,201,524
2023年12月31日	583,137,704	3,106,238	586,243,942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626,881,624	3,107,574	629,989,19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无)。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银行业金融机构		
- 境内	3,481,901,923	4,886,569,054
- 境外	1,806,660,026	2,755,750,284
小计	5,288,561,949	7,642,319,33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境内	6,385,989,011	11,437,873,267
- 境外	264,412,655	889,919,596
小计	6,650,401,666	12,327,792,863
加：应计利息	16,112,237	24,752,7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合计	11,955,075,852	19,994,864,9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结构性理财产品 ⁽¹⁾		
- 境内	638,186,393	-
合计	12,593,262,245	19,994,864,906

- (1)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将部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无)。2024年度，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2 拆入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拆入银行		
- 境内	7,028,670,000	5,668,295,200
- 境外	7,261,869,132	7,039,469,327
小计	14,290,539,132	12,707,764,527
加：应计利息	36,731,676	35,578,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合计	14,327,270,808	12,743,343,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拆入银行		
- 黄金租赁	370,341,178	288,164,288
合计	14,697,611,986	13,031,507,808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按抵质押品类型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国债	499,993,448	3,291,628,47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3,387,613,582
合计	499,993,448	6,679,242,061

24 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 对公	24,479,812,410	23,344,569,017
- 对私	5,756,460,862	3,748,418,461
定期存款		
- 对公	33,752,844,615	34,641,806,982
- 对私	14,685,132,028	9,230,772,314
结构性理财产品		
- 对公	2,054,328,364	2,550,606,811
- 对私	10,177,726,942	7,717,714,354
保证金存款		
- 对公	9,503,706	58,740,484
加：应计利息	629,875,460	446,700,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91,545,684,387	81,739,328,4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结构性理财产品 ⁽¹⁾		
- 对公	1,234,769,327	1,347,012,563
合计	92,780,453,714	83,086,340,996

- (1)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5亿元(2023年12月31日：13.47亿元)。2024年度，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63,452,996	-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5,073,554	269,186,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59,517	9,764,044
合计	397,233,071	278,950,567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9,186,523	1,500,337,655	(1,384,450,624)	385,073,5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4,044	98,286,021	(95,890,548)	12,159,517
合计	278,950,567	1,598,623,676	(1,480,341,172)	397,233,071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8,088,928	1,362,671,038	(1,341,573,443)	269,186,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51,949	93,345,849	(94,233,754)	9,764,044
合计	258,740,877	1,456,016,887	(1,435,807,197)	278,950,567



27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值税金及附加	51,204,314	50,495,742
企业所得税	188,644,372	37,335,055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35,468,864	28,444,681
代扣代缴企业税	9,380,706	11,408,225
合计	284,698,256	127,683,703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4,199,164	8,656,667

29 应付债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3,358,195,264	5,786,071,119
金融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级资本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49,279,452	149,279,452
合计	8,507,474,716	10,935,350,571

2024年度本行共发行了名义本金为人民币43.60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3个月到1年，年利率区间为1.65%-2.50%。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合计人民币33.80亿元。(2023年度本行共发行了名义本金为人民币174.30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到1年，年利率区间为1.85%-2.85%。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合计人民币58.50亿元。)



30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结算款	960,077,453	798,280,042
租赁负债	680,076,097	629,989,198
预提费用	271,931,238	261,562,398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51(5)(c))	71,005,699	167,146,783
上海清算所盯市保证金	2,432,682,398	96,830,902
预收手续费收入	25,797,198	27,173,151
其他	26,078,573	26,073,878
合计	<u>4,467,648,656</u>	<u>2,007,056,352</u>

31 实收资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2 资本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由于会计制度变更而确认的资本公积	22,571,343	-	-	22,571,343
其他	10,883,384	-	-	10,883,384
合计	<u>33,454,727</u>	<u>-</u>	<u>-</u>	<u>33,454,727</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債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13,149,959	80,636,282	93,786,241	183,188,548	(75,666,692)	(26,885,574)	80,636,282
2,019,064	159,322	2,178,386	(3,906,586)	4,119,016	(53,108)	159,322
(3,035,700)	2,835,559	(200,141)	299,470,782	(294,657,675)	(1,977,548)	2,835,559
12,133,323	83,631,163	95,764,486	478,752,744	(366,205,351)	(28,916,230)	83,631,163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志合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10,418,224)	23,568,183	13,149,959	62,175,486	(30,722,325)	(7,884,978)
2,139,082	(120,018)	2,019,064	(1,908,271)	1,748,248	40,005
(1,172,645)	(1,863,055)	(3,035,700)	169,143,407	(171,503,331)	496,869
(9,451,787)	21,585,110	12,133,323	229,410,622	(200,477,408)	(7,348,104)
					23,568,183
					(120,018)
					(1,863,055)
					21,585,110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合 计



34 盈余公积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22,073,193	566,404,095
本年提取	35,237,773	55,669,098
年末余额	657,310,966	622,073,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股东会决议，本行2024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5,237,773元(2023年度：人民币55,669,098元)。

35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773,300,000	1,627,100,000
本年提取	47,900,000	146,200,000
年末余额	1,821,200,000	1,773,300,000

于2024年1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7,900,000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821,200,000元，为本行2023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

36 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4,939,680	3,180,117,794
加：本年净利润	352,377,739	556,690,984
减：提取盈余公积	(35,237,773)	(55,669,09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900,000)	(146,2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04,179,646	3,534,939,680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5年1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4,131,791元。



37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0,186,970	85,148,362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667,973,182	1,532,093,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2,754,213	2,143,060,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78,588	-
债权投资	322,059,763	304,928,125
其他债权投资	272,550,759	343,685,259
利息收入小计	4,655,903,475	4,408,915,69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636,350,426)	(634,780,581)
吸收存款	(1,750,013,110)	(1,563,431,491)
应付债券	(288,475,729)	(370,918,725)
租赁负债	(12,170,653)	(11,097,6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6,933)	-
利息支出小计	(2,688,116,851)	(2,580,228,416)
利息净收入	1,967,786,624	1,828,687,278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财富管理	206,650,235	134,900,188
贷款和贸易融资业务	56,121,362	58,769,078
现金管理	38,280,199	30,427,486
财资咨询类	25,663,145	16,332,433
银团贷款	18,535,744	24,817,017
其他	22,105,898	21,483,191
合计	367,356,583	286,729,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539,447)	(85,754,3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817,136	200,975,012

**39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152,892	412,781,803
非外汇衍生工具	260,115,471	198,399,243
其他债权投资	48,887,588	30,722,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交易	26,397,670	-
债权投资	-	20,315,270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143,136)	(95,422,89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款项	(64,699,709)	(26,565,078)
合计	768,710,776	540,230,673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26,941	111,854,706
非外汇衍生工具	(349,793,700)	(151,487,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交易	(359,896)	(96,363)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67,692	197,51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款项	51,304,318	16,584,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0,478)	81,062
被套期项目	26,779,104	-
合计	(211,166,019)	(22,866,338)

41 汇兑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和外汇衍生业务	788,673,431	469,159,042

该金额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2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附注51(5)(b))	23,933,933	22,513,785
其他	9,160,678	12,863,549
合计	33,094,611	35,377,334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费成本	(23,297,699)	(25,401,825)

**43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2,239,303	9,895,101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631,165,506	1,493,936,702
短期薪酬	1,500,337,655	1,362,671,0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286,021	93,345,849
股权激励计划	32,541,830	37,919,815
折旧和摊销	207,435,407	175,887,015
通信电脑支出	124,907,745	129,443,831
关联方服务费支出(附注51(5)(b))	120,080,224	127,563,706
市场营销及广告费	37,516,221	31,580,07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6,883,841	25,262,994
专业服务费及咨询费	23,786,623	28,066,114
其他	120,881,978	148,103,231
合计	2,292,657,545	2,159,843,664

4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317)	530,370
存放同业款项	(882,636)	1,104,280
拆出资金	330,503	(3,154,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6,076,916	240,276,708
债权投资	(175,215)	660,569
其他债权投资	212,430	(160,023)
其他资产	(2,272,717)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5,542,497	(2,358,052)
小计	948,478,461	236,899,631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收回	(32,188,865)	(47,743,690)
合计	916,289,596	189,155,941



45 信用减值损失(续)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4年1月1日	607,095,164	358,304,816	76,183,290	1,041,583,270
本年转移：	(7,474,887)	(3,902,572)	11,377,459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598,733)	3,598,733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4,064,879)	-	4,064,879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88,725	(188,725)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7,312,580)	7,312,580	-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73,330,569	(16,562,043)	891,709,935	948,478,461
本年核销	-	-	(838,617,163)	(838,617,163)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39,839	39,839
2024年12月31日	672,950,846	337,840,201	140,693,360	1,151,484,407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3年1月1日	618,110,248	284,599,137	101,581,902	1,004,291,287
本年转移：	(5,142,175)	(47,094,779)	52,236,954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844,723)	2,844,723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195,084)	-	3,195,08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897,632	(897,632)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49,041,870)	49,041,870	-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5,872,909)	120,800,458	121,972,082	236,899,631
本年核销	-	-	(167,421,151)	(167,421,151)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32,186,497)	(32,186,497)
2023年12月31日	607,095,164	358,304,816	76,183,290	1,041,583,270



46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238,311,348	151,903,421
递延所得税(附注19)	(223,788,790)	(51,539,965)
合计	14,522,558	100,363,456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366,900,297	657,054,440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	91,725,074	164,263,610
不需纳税收入 ⁽¹⁾	(82,132,194)	(79,298,958)
不可抵税支出	5,407,749	15,815,673
其他	(478,071)	(416,869)
所得税费用	14,522,558	100,363,456

(1) 不需纳税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附注8)	35,734,232	34,903,751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8)	5,302,534,487	11,300,809,049
持有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3,655,453,991	2,789,761,464
持有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6,862,300,977	7,363,320,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856,023,687	21,488,794,374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352,377,739	556,690,984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948,478,461	236,899,631
折旧和摊销	44	207,435,407	175,887,01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7	(322,059,763)	(304,928,12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7	(272,550,759)	(343,685,259)
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39	(48,887,588)	(51,037,59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071	74,94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7	288,475,729	370,918,72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7	12,170,653	11,097,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	211,166,019	22,866,338
汇兑收益		(2,024,511,583)	(276,24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	(223,788,790)	(51,539,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52,402,084)	(4,953,068,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9,090,565	6,137,835,51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975,923)	1,531,765,9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856,023,687	21,488,794,3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488,794,374)	(20,582,049,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32,770,687)	906,745,023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4年度，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39,181,485元(2023年度：人民币122,030,492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无计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48 表外业务

(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165,298,696	1,134,432,559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72,799,670,767	61,332,093,080
小计	73,964,969,463	62,466,525,639
财务担保合同		
开出信用证	2,662,700,767	2,270,712,970
备用信用证	2,851,639,932	2,477,502,007
开出保函	4,055,104,741	3,802,499,68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18,705,184	1,561,233,284
信用证保兑	21,361,902	-
小计	12,409,512,526	10,111,947,944
合计	86,374,481,989	72,578,473,583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167,725,745	5,649,807,600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对比期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委托存款及贷款余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存款及贷款	387,302,370	438,649,387

(b)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代客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客理财业务	8,067,220,335	7,695,500,800



48 表外业务(续)

(3) 受托业务(续)

(c)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资产托管服务，此类托管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38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

(4) 证券承销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未履行的不可撤销的已公告未发行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5) 诉讼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2023年12月31日：无)。

(6)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49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信息根据本行的内部管理报告编制，反映了本行的组织管理结构。鉴于本行业务的高度整合性，分部信息的编制考虑了内部资源分配。本行统一管理的资金收入和成本在业务分部间进行合理分配，适当情况下采用转移定价。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将视同与第三方的交易分别在各分部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合并时予以抵消。

本行各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向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该业务专注于拓展和深化客户关系。产品和服务包括从短期营运资金融资到专业贷款的全方位信贷工具。此外，该分部业务还涵盖全球交易服务，例如现金管理、贸易融资、托管服务，财资及市场产品、企业融资和咨询银行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广泛的银行服务，涵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账户、定期存款、借记卡、支付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以及通过生态系统贷款提供的消费金融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一系列资金业务相关产品的设计、做市以及交易。向企业机构以及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体现在其对应的业务分部中，而不反映在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含无法归属于各个业务部门的企业决策结果，例如投资到优质资产中的资本收益等。



49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续)

下述披露本行各个业务分部的业绩、资产及负债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总计
一、营业收入	1,713,785	1,061,018	411,506	439,817	3,626,126
利息净收入	1,231,299	545,497	(250,095)	441,086	1,967,78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1,399,215	(307,563)	(202,331)	1,078,466	1,967,78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7,916)	853,060	(47,764)	(637,380)	-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137,348	196,493	(64,461)	(2,563)	266,817
其他净收入	345,138	319,028	726,062	1,294	1,391,522
二、营业支出	(1,928,287)	(1,132,312)	(170,521)	(29,376)	(3,260,496)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651,404)	(266,190)	(504)	1,809	(916,289)
三、营业利润	(214,502)	(71,294)	240,985	410,441	365,630
净营业外收支	1,606	(373)	(193)	230	1,270
四、利润总额	(212,896)	(71,667)	240,792	410,671	366,900
所得税费用	50,658	21,835	(31,006)	(56,010)	(14,523)
五、净利润	(162,238)	(49,832)	209,786	354,661	352,37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758	32,374	5,630	137,673	207,435
资本支出	550	9,519	25	137,665	147,759
分部资产合计	74,658,875	7,449,198	52,063,907	37,547,277	171,719,257
分部负债合计	74,373,387	31,129,080	34,184,244	17,620,637	157,307,348



49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续)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总计
一、营业收入	1,706,318	642,172	244,629	468,264	3,061,383
利息净收入	1,291,210	337,706	(205,634)	405,405	1,828,68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1,450,570	(191,408)	(157,839)	727,364	1,828,68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59,360)	529,114	(47,795)	(321,959)	-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130,740	126,482	(52,897)	(3,350)	200,975
其他净收入	284,368	177,984	503,160	66,209	1,031,721
二、营业支出	(1,309,583)	(857,937)	(168,954)	(62,057)	(2,398,531)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3,570)	(124,841)	421	(21,166)	(189,156)
三、营业利润	396,735	(215,765)	75,675	406,207	662,852
净营业外收支	(1)	(344)	-	(5,453)	(5,798)
四、利润总额	396,734	(216,109)	75,675	400,754	657,054
所得税费用	(102,662)	54,027	6,735	(58,463)	(100,363)
五、净利润	294,072	(162,082)	82,410	342,291	556,6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118	21,799	3,634	133,336	175,887
资本支出	17,738	13,743	2,712	110,597	144,790
分部资产合计	76,506,724	6,012,187	38,532,234	39,433,616	160,484,761
分部负债合计	81,672,264	21,050,753	25,755,411	18,030,432	146,508,860



50 股份支付

本行提供多种股份支付计划以促进员工与股东为利益共同体的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有机会分享本行的发展以及增加对于员工的吸引力。本行经星展中国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采用由星展集团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购买计划(“员工股份购买计划”)

股份数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 购买计划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 购买计划
年初余额	655,577	43,706	623,696	45,013
本年授予	282,033	22,414	225,622	19,977
配股调整	-	3,685	-	-
本年转入/(转出)	(39,982)	(232)	53,346	(521)
本年行权	(282,561)	(13,857)	(230,616)	(18,191)
本年失效	(6,643)	(2,174)	(16,471)	(2,572)
年末余额	608,424	53,542	655,577	43,706
本年度加权平均股票行权价格	新加坡元 24.59	新加坡元 30.67	新加坡元 29.77	新加坡元 28.04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 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服务	母公司	244.52亿 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24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44.52亿新加坡元	-	244.52亿新加坡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24年 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0 亿人民币	100	-	-	80亿人民币	100



5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a)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注册地址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89.95亿港元	SEAH Lim Huat Peter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台湾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842.50亿新台币	Andrew Ng Wai Hung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服务	1.50亿港元	Anuruk Karoonyavanich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咨询服务	100万美元	Anuruk Karoonyavanich
星展银行(印度)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印度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0亿卢比	Ravindra Bahl
星展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印度尼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万亿印尼盾	Lim Chu Chong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咨询、证券自营交易、证券承销和保荐服务	15.00亿人民币	华鹰
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	1,00亿人民币	QUEK SZU LIANG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	2.06亿人民币	高民和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金融	30.00亿人民币	王晓敏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3.98亿人民币	李光安



- 5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 (a) 关联法人(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注册地址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太白投资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2新加坡元	Lee Ai Ling
淡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14万美元	Shen Ye
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20万美元	吴亦兵
康晖利思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0万美元	许喆
上海淡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50万美元	ANG XUEE
淡马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212万美元	常宇亮
新加坡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与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经营业务	-	孙贤兵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3.4838亿新加坡元	MARK LIM CHEN KUO
富登小额贷款(四川)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1.5976亿新加坡元	MARK LIM CHEN KUO
富登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1.1050亿新加坡元	MARK LIM CHEN KUO

**5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b)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a)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52,453,663	330,566,796
利息支出	(440,807,709)	(388,615,087)
汇兑(损失)/收益	(2,009,877,897)	223,863,861
投资收益/(损失)	257,255,531	(113,560,8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3,576,565	248,723,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73,867	4,932,663
其他业务收入(附注42)	23,933,933	22,513,785
业务及管理费(附注44)	(120,080,224)	(127,563,706)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87,722,471	240,503,895
拆出资金	9,654,703,734	7,485,290,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5,064,01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5,839	881,077
其他资产(附注20)	780,092,267	45,765,1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9,995,711	2,313,268,561
拆入资金	7,285,741,003	7,039,469,327
吸收存款	2,908,219,700	765,778,509
应付债券	1,223,000,494	1,223,000,493
其他负债(附注30)	71,005,699	167,146,783

**5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5) 关联交易(续)**

(d)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65,970,794,558	(1,280,955,60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59,022,154,075	88,687,37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9,140,827,595	(2,364,933,324)
	<u>354,133,776,228</u>	<u>(3,557,201,554)</u>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86,737,151,418	256,347,48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75,039,172,666	232,574,35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426,545,182	(3,460,329,817)
	<u>277,202,869,266</u>	<u>(2,971,407,978)</u>

(e)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备用信用证	1,427,776,072	2,341,954,081
开出保函	31,867,538	46,572,435
合计	<u>1,459,643,610</u>	<u>2,388,526,516</u>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费用	96,202,511	95,207,838
股权激励计划	12,750,432	12,206,857
合计	<u>108,952,943</u>	<u>107,414,695</u>



52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星展中国董事会统筹管理本行事宜并为首席行政官(CEO)和管理层提供良好的领导指引。经董事会授权, 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的清晰定义实施各自的具体职责。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星展中国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 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并建立风险偏好限额来指引本行的风险承担。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为了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管理, 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1. 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
2. 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
3. 中国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
4. 中国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委员会;
5. 中国产品监督委员会; 和
6. 中国风险模型委员会。

作为所有风险事项的统筹管理机构, 风险执行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

每个下辖委员会都汇报至风险执行委员会, 并作为常设机构以讨论和执行本行风险管理:

主要职责:

- 评估和批准风险承担活动;
-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机构, 包括框架、决策标准、授权、人员、政策、标准、流程、信息和系统;
- 批准风险政策;
- 评估和监控具体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和
- 推荐用于全行压力测试的情景(包括宏观经济参数预测)和审查压力测试结果。

委员会成员由风险管理部以及主要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代表组成。

首席风险控制官(CRO)监督风险管理职能。CRO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积极参与主要决策过程。他时常参与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讨论风险事项, 促成更全面的风险管理视角。

CRO与各风险和业务有关委员会密切合作, 负责:

- 本行的风险管理, 包括识别、批准、度量、监控、控制和报告风险的系统和流程;
- 就所有风险类别的重要事项与高级管理层合作;
- 发展风险控制和缓释流程; 和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遵守星展中国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作为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 产生于本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 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品和证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a) 信用风险政策

《星展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定义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政策。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a) 信用风险政策(续)

本行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标准和指引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并对制定特定业务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引。

操作性标准和指引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 以及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b) 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通过深入了解企业客户的业务领域及其经营的经济环境来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管理零售客户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同时本行采用一系列评级模型管理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

本行对企业借款人进行单独评估, 并由经验丰富的信用风险经理在考虑相关信用风险因素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评估确定借款人最终风险。对于中小企业部下某些供应链融资的资产组合, 本行也采用信贷项目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实现风险和回报的平衡。零售风险敞口使用信用评分模型、信用记录以及内部和外部可用的客户行为记录及银行的风险接受标准(RAC)进行评估。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提出, 落入RAC以外的申请由信用风险经理进行独立评估。

本行采用11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 根据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 以下简称“金管局”)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 通常通过市价估值和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本行将其纳入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以进行一致管理。

本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本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由衍生产品、票据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集中度风险管理

关于信用风险的集中度, 本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 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限额, 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管理方法(续)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ESG风险)

本行将ESG风险管理视为确保可持续的借贷和投资组合关键之一。继星展中国董事会于2023年批准将环境风险考量纳入本行风险偏好陈述，本行进一步修订了《负责任的信贷标准》(Responsible Financing Standard)，该标准记录了本行进行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ESG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强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在可能时，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的ESG风险问题，则在获得信贷审批之前，必须先寻求进一步指导和支持。

此外，本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金融指引》，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本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绿色行业的支持。

(c)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包括转移、主权、传染、货币、宏观经济、政治以及间接国别风险。

本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金管局《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管理国别风险的方法在集团和中国《国别风险管理标准》中详载，其中包括内部转移风险和主权风险的风险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

国别风险偏好中转移风险暴露限额阈值根据集团和中国《风险偏好政策》确定，并考虑各国的风险评级。这是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每个国家允许的最大转移风险敞口金额。对于国别风险限额的设定，本行采用基于模型的方法，以国家的转移和兑换(T&C)评级和出口收入以及星展中国信用风险消耗的核心一级资本作为关键设定参数设定国家转移风险限额。

(d)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基于监管机构或内部管理要求，本行实施了各种类型的压力测试。

本行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是在总投资组合或子投资组合层面进行的，通常是为了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对资产质量、盈利表现、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本行的压力测试计划是全面的，涵盖所有主要业务领域。

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作为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ICAAP”)的一部分，本行每年进行一次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在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中，本行评估不同严重程度的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以及内部和监管资本的影响。信用压力测试的结果形成ICAAP下的资本计划的一部分。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目的是以严谨和前瞻性的方式检查可能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市场状况变化，并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
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本行还根据各种情况进行多次独立各种情景下的敏感性分析和信贷组合审查。这些分析和审查的目的是为了识别脆弱性并制定和执行风险缓释措施。 例如，作为监管倡导的气候压力测试的一部分，进行气候转型和物理风险情景分析，以评估其投资组合对短期和长期气候转型及物理风险的潜在脆弱性。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e) 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企业及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以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本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 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 进而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被激活、额度的超限以及政策例外具有适当审批、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设立的条款条件已被监管。

向CRO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制定和维护稳健的信用压力测试计划。这些部门监督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的分析, 并向管理层、各种风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f)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本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本行设立了相关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本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和应收账款占据本行担保品的大部分, 其它类型的担保品仅占担保品的小部分。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 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 例如ISDA协议/NAFMII协议和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 通过主净额结算安排(master-netting arrangements), 银行被允许在其所在司法管辖区允许净额结算的情况下, 将银行对交易对手的应付金额与其从该交易对手处应收的金额进行抵销, 从而减少信用风险敞口。

衍生品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仅允许在特定情况的国家有例外情况, 例如因其特殊国内资本市场和业务环境, 本行可能被要求接受次高评级或流动政府债券和货币。逆回购交易通常与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进行。本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出现困难时, 本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其重组债务。然而在必要时, 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本行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本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和律师协助本行更快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特定设备。

(g) 其他风险缓释

本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 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h) 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它代表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剩余期限内的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

**51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h) 信用减值损失(续)**预期信用损失(续)

在初始确认时, 本行对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12个月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 本行对金融工具剩余生命周期(“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将金融工具分为三个阶段, 第1阶段预期信用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处于第2阶段; 而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违约或信用受损的金融工具则处于第3阶段。

第1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1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除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信用减值, 否则金融工具将一直处于第1阶段。

第2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却未发生信用减值, 则该金融资产将从第1阶段进入第2阶段。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计算在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的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SICR): 本行通过设置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因素, 比较报告日的违约风险和初始计量时的违约风险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非零售贷款组合, 在下列情况下, 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被视为显著增加:

- 当观察到本行对各债务人自初始确认到报告日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发生降级时, 观察到的违约概率的变化超过了预设阈值; 或
- 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被列入内部信用的“重点关注账户”的特别关注类别, 以便对信用风险进行更密切的审查。

对于零售风险敞口, 逾期天数是主要影响因素, 还需考虑违约概率标准。

无论如何, 除非另有评估, 否则所有逾期30天以上的零售和非零售风险敞口都被认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且被划分为第2阶段。

当不再表现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迹象时, 金融工具将从第2阶段转入第1阶段。

第3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且有证据表明发生违约的金融工具, 即不良资产, 划分为第3阶段。第3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 也称为特殊准备, 以整个存续期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得出债务人有能力根据重组条款偿还未来的本金和利息, 则可以将重组敞口从第3阶段升级为第2阶段。若本行经过各种实际努力后, 认为无法合理收回款项, 其将全部或部分核销第3阶段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无偏和概率加权的估计, 它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在报告日考虑过去的事件、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评估而确定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是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乘积, 该违约风险是使用截至报告日的原始实际利率折现而成。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信用减值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项目	说明
违约概率	估计时点调整后(基于当前条件，且考虑将影响违约概率的未来因素而做出的调整)的违约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	估计由违约产生的损失。它是基于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本行预期将收到的现金流量(包括从担保物中收回的数额)之间的差额。
违约风险敞口	估计违约时的预期信用风险敞口，考虑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以及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提取和已发出担保的潜在支出。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由12个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乘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使用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乘计算。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分别指金融工具在未来12个月内以及剩余期限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对于大多数金融工具，预计使用寿命与剩余合同期限相同，即，本行面临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但是，一些循环产品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可能超过合同期限。对于这些产品，本行会估计行为预期剩余使用寿命。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点和前瞻性调整

在可行的情况下，本行利用在内部评级框架下实施的模型/参数，并进行适当修改以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对于没有适当模型/参数的资产组合，将使用其他相关历史信息、损失经验或替代参数，最大限度地使用可靠的、有据可依的可用信息。

就非零售贷款组合而言，本行采用信贷周期指数(CCI)评估重大行业和地区的预期违约频率。信贷周期指数是描述信用风险的广泛基础、分部范围变化的概括性指标，它通过将各分部的预期违约概率中值与长期平均值进行比较确定。预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市场的时点的违约风险计量方法，受股票价格、市场波动和杠杆影响。本行以信贷周期指数为输入值，将巴塞尔模型/参数下的完整周期的违约概率一般转换为时点的违约概率，同时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按最新和预期收回经验进行调整。

本行主要依靠蒙特卡罗方法(Monte Carlo)，考虑了150种等权重加权的前瞻性情景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这涉及到对许多替代信贷周期指数场景的模拟，以获得无偏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本行根据这些估计，涵盖所有可能的好和坏场景。

就零售贷款组合而言，基于管理层对相关宏观经济变量(如房地产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和失业率)的预测，按历史损失经验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和后模型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关键判断包括：

- 风险评级的划分，以及评估违约敞口是否应列入信用观察列表；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
- 选择和校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例如CCI；
- 确定循环产品的预期剩余期限；
- 预计损失率的确定；
- 基于新兴风险主题而产生的主题性调整的应用，其中潜在风险可能无法在基础模型化预期信用损失中被完全捕捉到。这种自上而下的附加模型化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对新兴风险主题中出现的更严重情景应用条件概率来量化的。
- 作为模型后调整框架的一部分进行的调整(下文详述)。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信用减值损失(续)

基于监管要求的后模型调整

本行亦会根据金管局签发的相关指引，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并视需要作相应调整。

治理框架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遵循下文所述的稳健治理框架。

星展中国董事会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事宜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均须得到星展中国董事会的监督和批准。

星展中国董事会下辖的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和内部/外部审计的审查。

受星展中国董事会授权，由各部门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和中国风险模型委员会，在星展集团组合分析模型团队的支持下，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工作，包括审查/批准预期信用损失实施政策以及相关模型和参数的重大调整和改进。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由集团风险管理部模型验证团队进行独立验证，并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独立审查。验证和审查过程涵盖对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方法的审查，包括其逻辑和概念的合理性。

灵敏度分析

本行评估了非零售和零售贷款组合对第1阶段至第2阶段风险敞口分配变化的预期信用损失灵敏度。假设第2阶段的所有风险敞口全部进入第1阶段，并使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而不是剩余期限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则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人民币51,519,948元。这种灵敏度影响还反映出，第2阶段除了使用预计剩余期限而非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之外，第2阶段暴露的违约概率也更高。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依赖于多个变量，单项分析无法充分说明预期信用损失对宏观经济变量变化的灵敏度。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ii)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行所有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分类划分如下:

表内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不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87,442,317	-	-	10,887,442,317	-
存放同业款项	3,655,453,991	-	-	3,655,453,991	(321,252)
拆出资金	36,668,150,943	-	-	36,668,150,943	(13,504,3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567,670,130	1,788,780,140	522,620,535	53,879,070,805	(639,127,117)
其他股权投资	14,400,720,085	-	-	14,400,720,085	(2,904,516)
债权投资	9,948,596,846	-	-	9,948,596,846	(2,964,007)
买入返售证券	2,544,302,522	-	-	2,544,302,522	-
其他资产	-	-	697,045	697,045	-
表内合计	129,672,336,834	1,788,780,140	523,317,580	131,984,434,554	(697,045)
					(1,137,285,24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84,269,504,906	2,104,977,083	-	86,374,481,989	(2,097,600)
					(14,199,164)

如上所示,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最大风险敞口的41%来自于客户的贷款和垫款(2023年12月31日: 41%)。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l)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不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20,543,442	-	-	16,420,543,442	(2,381,308)	-	-	(2,381,308)
	存放同业款项	2,789,761,464	-	-	2,789,761,464	(1,203,887)	-	-	(1,203,887)
	拆出资金	35,122,030,421	-	-	35,122,030,421	(13,173,896)	-	-	(13,173,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82,936,023	1,519,407,691	455,177,202	53,857,520,916	(575,923,197)	(358,229,717)	(64,945,106)	(999,098,020)
	其他债权投资	13,539,918,454	-	-	13,539,918,454	(2,692,086)	-	-	(2,692,086)
	债权投资	9,968,096,158	-	-	9,968,096,158	(3,139,222)	-	-	(3,139,222)
	其他资产	-	-	11,350,567	11,350,567	-	-	(11,238,184)	(11,238,184)
	表内合计	129,723,285,962	1,519,407,691	466,527,769	131,709,221,422	(598,513,596)	(358,229,717)	(76,183,290)	(1,032,926,603)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合同		71,787,825,926	790,647,657	-	72,578,473,583	(8,581,568)	(75,099)	-	(8,656,667)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II)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149,559	48,307,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3,374,016	12,475,988,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427,032	-
衍生金融资产	23,866,409,693	10,295,815,725
合计	33,301,360,300	22,820,111,895

(j)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已减值贷款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抵押品价值足以涵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未偿还风险。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减：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328,554,329	23,454,349	305,099,980	1,211,908,781
个人贷款	194,066,206	116,541,966	77,524,240	366,030,000
合计	522,620,535	139,996,315	382,624,220	1,577,938,781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减：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328,144,420	1,885,622	326,258,798	1,275,426,836
个人贷款	127,032,782	63,059,484	63,973,298	596,960,000
合计	455,177,202	64,945,106	390,232,096	1,872,386,836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3,815,73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48,500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k)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发行人评级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人民币债券:			
AAA	4,094,358,351	3,382,623,744	600,000,000
AA+	149,154,461	-	-
未评级:			
国债	2,357,038,336	4,656,776,879	7,026,684,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39,256,899	6,051,374,631	-
地方政府债券	158,301,037	275,340,002	-
资产支持证券	46,625,245	-	280,000,000
外币债券:			
AA+	285,529,913	-	1,604,026,636
BBB+及以下	-	-	72,981,000
未评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6,058,182	34,604,829	-
公司债券	-	-	364,905,000
同业存单	447,041,584	-	-
国债	10,010,008	-	-
加: 应计利息	-	201,167,928	85,450,071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2,964,007)
合计	9,213,374,016	14,601,888,013	10,031,082,910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人民币债券:			
AAA	1,961,353,346	2,606,106,049	839,750,000
AA+	103,100,671	20,007,296	-
A-	-	200,840,704	-
未评级:			
国债	4,651,648,083	1,700,220,094	7,144,115,64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290,804,798	8,860,955,979	-
资产支持证券	195,612,584	-	-
外币债券:			
AA+	-	-	1,558,488,511
A+	55,668,068	-	-
A	174,597,711	-	-
BBB+及以下	375,979,339	49,466,092	70,957,000
未评级: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35,143,733	102,322,240	-
公司债券	914,719,940	-	354,785,000
股权和信托计划	17,359,972	-	-
加: 应计利息	-	225,921,341	85,940,840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3,139,222)
合计	12,475,988,245	13,765,839,795	10,050,897,776



52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交易账簿：源于(1)做市交易；(2)代客交易；以及(3)捕捉市场机会
- 银行账簿：源于(1)零售、财富管理及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头寸；(2)为获取投资收益和/或长期资本利得而持有的债券投资；(3)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本行利用掉期、远期以及期权等多种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和市场风险对冲。

(a)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南》作为对该政策的补充，有助于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另外，本行还通过这些管理政策，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

《交易账簿政策综述》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计量方法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12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

本行通过计算正常市场条件下1天持有期和预期97.5%置信区间之外的平均尾部风险价值(ES)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

作为尾部风险价值的补充，本行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

本行实施事后检验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可预测性。事后检验以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计算出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工作日从这些静态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当日交易收入、非每日估值调整和时间对损益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本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也存在局限性：例如，过去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可能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市场的走势，一些不利市场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可能无法估计。

为了监控银行应对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的承受能力，本行运用历史和理论假设情景下市场风险因子的变动，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预期尾部损失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净利息收入变动衡量了银行在监管或内部情景下的收入变化。贷款和各类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52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系统进行审阅，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CRO报告。

(b) 2024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

2024年，本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用利差风险敞口。下表是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全面风险组合预期尾部损失。

人民币百万 ^(a)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全面风险组合	22.29	17.21	28.27	7.83
人民币百万 ^(a)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全面风险组合	14.81	11.27	21.74	6.64

(a) 该表由新加坡元计量，并使用银行的总账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以供列报。

2024年本行交易组合于9月发生2次回测异常，主要源于利率及信用利差的大幅波动。

2024年，本行银行账簿的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以及外汇风险敞口。

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本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变动进行评估，以确定利率变动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影响。倘若收益率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个基点，本行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的变动预估分别为增加人民币3.17亿元或减少人民币3.44亿元。

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未结汇的美元资本金。



52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 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 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水平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 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 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 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 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

该分析定期评估正常和压力情景下、一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相应抵补能力, 以应对未来现金流变动。为确保流动性风险满足银行风险偏好, 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 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预计流动性风险敞口无法抵补的情况, 本行将向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本行也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涵盖包括一般市场压力情景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银行负债流出增加、资产展期增加及/或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 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 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 本行还会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 如各类流动性相关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 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补充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进行监控管理, 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 更好地管理银行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 如存款客户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量。



52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汇总、控制、监测流动性风险提供了支持。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b) 2024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监控、管理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对于无确定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本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无增长的正常市场情景下，未来1年内各个期间行为假设下净现金流和累计现金流的到期错配情况。该分析报告显示本行流动性水平充足。

人民币百万 ^(a)	小于7天	1周至1月	1月至3月	3月至6月	6月至1年
2024^(b)					
净现金流错配	41,916	1,296	1,491	6,619	(1,339)
累计现金流错配	41,916	43,212	44,703	51,322	49,982
2023^(b)					
净现金流错配	37,616	(1,842)	(5,763)	7,302	4,375
累计现金流错配	37,616	35,773	30,011	37,312	41,687

(a) 该表由美元计量，并使用银行的总账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以供列报。
正数表示流动性充足；负数表示流动性短缺需要补充。

(b) 由于用于计算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的客户行为假设会进行不定期更新，所以到期现金流错配结果或无法直接与上期进行比较。



52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金融负债及金融资产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288,156,000	-	-	288,15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7,532,042,810	988,584,870	553,401,222	1,835,277,492	1,684,735,003	-	12,594,041,397
拆入资金	-	-	-	-	7,047,075,024	2,463,607,252	-	5,229,128,523	-	14,739,810,799
衍生金融负债	-	22,517,967,843	-	-	-	-	-	-	-	22,517,967,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500,039,967	-	-	-	-	500,039,967
吸收存款	-	-	-	30,245,776,978	29,129,588,836	10,306,175,331	18,765,723,699	4,592,660,717	-	93,039,925,561
应付债券	-	-	-	-	-	1,621,500,000	1,950,000,000	5,191,500,000	-	8,7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63,452,996	-	-	-	-	263,452,996
其他	-	-	-	-	3,392,759,851	71,005,699	271,931,238	-	-	3,735,696,788
金融负债合计	-	22,517,967,843	37,777,819,788	41,321,501,544	15,015,689,504	23,111,088,429	16,698,024,243	-	-	156,442,091,351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586,257,986	5,339,829,244	-	-	-	-	-	-	10,926,087,230
存放同业款项	-	-	3,655,453,991	-	-	-	-	-	-	3,655,453,991
拆出资金	-	-	-	12,812,575,497	-	-	105,225,644	9,390,290,803	-	37,306,474,222
衍生金融资产	-	23,866,409,693	-	-	-	-	-	-	-	23,866,409,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0,885,994	-	-	-	10,114,541,443	7,274,343,124	18,111,402,068	19,206,545,009	1,966,469,395	57,244,187,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33,137,766	2,326,518,635	4,813,086,996	2,975,145,069	10,347,888,466
债权投资	-	-	-	-	-	2,000,000	1,274,161,868	8,718,536,860	925,890,000	10,920,588,72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05,101,962	1,437,814,000	2,707,250,752	8,861,769,377	1,719,941,750	15,131,877,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2,625,528,178	-	-	-	-	2,625,528,178
其他	697,045	-	-	-	3,613,456,712	780,092,267	-	-	-	4,394,246,024
金融资产合计	571,583,039	29,452,667,679	8,995,283,235	29,571,203,792	24,725,769,435	24,524,558,967	50,990,229,045	7,587,446,214	176,418,741,406	19,976,650,055
流动性净额	571,583,039	6,934,699,836	(28,782,536,553)	(11,750,297,752)	9,710,079,931	1,413,470,538	34,292,204,802	7,587,446,214	19,976,650,055	



52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金融负债及金融资产现金流(续)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6,206,460,714	1,302,493,509	1,052,540,411	1,441,059,842	749,127,588	-	20,751,682,064
拆入资金	-	-	-	6,263,087,994	6,573,175,186	264,158,351	-	-	13,100,421,531
衍生金融负债	-	10,359,206,531	-	-	-	-	-	-	10,359,20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6,818,737,849	-	-	-	-	6,818,737,849
吸收存款	-	-	27,092,987,478	29,468,417,028	7,259,995,935	15,287,899,133	4,270,497,287	-	83,379,796,861
应付债券	-	-	-	50,000,000	2,711,500,000	3,280,000,000	5,383,000,000	-	11,424,500,000
其他	-	-	-	895,110,944	167,146,783	261,562,398	-	-	1,323,820,125
金融负债合计	-	10,359,206,531	43,299,448,192	44,797,847,324	17,764,358,315	20,534,679,724	10,402,624,875	-	147,158,164,961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121,084,549	11,337,273,325	-	-	-	-	-	16,458,357,874
存放同业款项	-	-	2,789,761,484	-	-	-	-	-	2,789,761,484
拆出资金	-	-	-	9,868,073,434	6,120,821,046	19,294,956,025	668,556,068	-	35,952,406,573
衍生金融资产	-	10,295,815,725	-	-	-	-	-	-	10,295,815,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735,850	-	-	4,839,153,792	14,424,981,007	18,226,432,481	16,997,064,673	2,720,105,530	57,662,47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59,972	-	36,700,800	66,469,083	2,704,265,843	10,146,894,351	373,441,447	13,345,131,496
债权投资	-	-	-	-	10,391,250	1,972,549,451	6,714,148,676	2,374,502,000	11,071,591,377
其他债权投资	-	-	-	68,764,331	1,330,526,512	1,702,631,920	11,085,561,941	285,783,000	14,473,267,704
其他	11,350,567	-	-	4,509,017,356	45,765,175	-	-	-	4,566,133,098
金融资产合计	466,086,417	15,434,260,246	14,127,034,809	19,321,709,713	21,998,954,073	43,900,835,720	45,612,225,709	5,753,831,977	166,614,938,664
流动性净额	466,086,417	5,075,053,715	(29,172,413,383)	(25,476,137,611)	4,234,595,758	23,366,155,996	35,209,600,834	5,753,831,977	19,456,773,703



52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

本行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对估值技术进行分层。公允价值层级将可观察输入值(例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归入第一层次，将不可观察输入值归入第三层次。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均按照公允价值体系中与对整个计量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级别的输入值相同的级别进行分类。如果不可观察的输入数据被认为是重大的，金融工具将被归类为第三层次。

- 第一层次—使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在公允价值层级内分类为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采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类似资产和负债的报价确定的，该等工具一般分类为第二层次。如果报价一般不可用，本行将根据以下因素确定公允价值使用市场参数作为输入的估值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波动率和外汇汇率。
- 第三层次—本行将依赖不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无论是直接用于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估值，还是作为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对金融工具价值产生重大贡献的金融工具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将包括从历史数据中导出的所有输入参数，例如资产相关性或某些波动性。

该公允价值层次结构需要在可用时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本行尽可能在估值中考虑相关和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1,149,559	-	141,149,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1,598,103	8,191,775,913	-	9,213,374,016
-衍生金融资产	10,598,143	23,851,048,892	4,762,658	23,866,409,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427,032	-	80,427,032
其他债权投资	-	14,601,888,013	-	14,601,888,013
资产合计	1,032,196,246	46,866,289,409	4,762,658	47,903,248,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38,186,393)	-	(638,186,393)
-拆入资金	-	(370,341,178)	-	(370,341,178)
-吸收存款	-	(1,234,769,327)	-	(1,234,769,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3,452,996)	-	(263,452,996)
-衍生金融负债	(10,711,100)	(22,503,543,933)	(3,712,810)	(22,517,967,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99,993,448)	-	(499,993,448)
负债合计	(10,711,100)	(25,510,287,275)	(3,712,810)	(25,524,711,185)



52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307,925	-	48,307,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505,984	11,060,482,261	-	12,475,988,245
-衍生金融资产	-	10,295,815,725	-	10,295,815,725
其他债权投资	49,645,973	13,716,193,822	-	13,765,839,795
资产合计	1,465,151,957	35,120,799,733	-	36,585,951,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288,164,288)	-	(288,164,288)
-吸收存款	-	(1,347,012,563)	-	(1,347,012,563)
-衍生金融负债	-	(10,359,206,531)	-	(10,359,20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6,679,242,061)	-	(6,679,242,061)
负债合计	-	(18,673,625,443)	-	(18,673,625,443)

(b)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4年 1月1日	购买	处置/偿还	从第三层次 转出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 31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2024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
					计入当期损 益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 损失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762,658	-	4,762,658	4,762,6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712,810)	-	(3,712,810)	(3,712,810)
	2023年 1月1日	购买	处置/偿还	从第三层次 转出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12月 31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2023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
					计入当期损 益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 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50,721,591	-	-	(50,721,591)	-	-	-	-



52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b)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续)

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的相互关系有限, 因为金融工具通常由于不可观察输入值单一被归类为第三层次。企业债券的主要估值技术是现金流量折现, 企业债券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是信用利差。

在评估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估值是否重要时, 本行基于公允价值调整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这些调整反映了本行评估适合反映所用输入值的不确定性的值(例如, 对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压力测试)。本行使用的方法可以是统计的或基于其他相关批准的技术。

本行对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可能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评估,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为不重大。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等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一年以内进行不止一次的重定价,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二层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主要以贷款基础利率(LPR)作为基础定价, 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4年度, 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符合金管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力求维持充裕的资本储备, 并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据上述管理目标设定了内部最低资本水平。实现该目标的同时, 根据本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 确保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 维持充足的资本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并对股东做出回报。财务部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 确保其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本行年度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政策由董事会批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资本规划的重要工具。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本行测算未来3年在基础情景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不同压力情景(轻度、中度和重度)下的资本供给及资本要求, 参照监管要求和内部最低资本水平, 进行资本充足的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每年更新, 涵盖未来3年并由董事会批准。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结果, 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 合理寻求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 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52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2023年末数据仍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	12.1%
资本充足率	14.5%	14.3%
核心一级资本	14,411,909,736	13,975,900,88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81,933,569)	(63,551,7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6,167	13,912,349,184
一级资本净额	14,329,976,167	13,912,349,184
二级资本净额	2,628,166,881	2,543,920,800
资本净额	16,958,143,048	16,456,269,984
风险加权资产	117,055,954,731	115,194,957,200

53 比较数据

因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024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2024中国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

《环球金融》

2024现金管理调研——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2024房地产奖——中国最佳房地产银行

《欧洲货币》

3A财资奖“中国市场最佳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奖”
8项“中国市场最佳行业解决方案奖”

《财资》

可持续发展金融奖
3项中国市场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奖项

《财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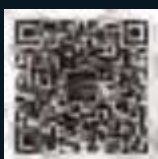
外资银行拓扑奖
跨境金融银行拓扑奖
财富管理银行拓扑奖

《财联社》

第一届罗湖区“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优质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

2024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雇主
雇主之星
美世（Mercer）



关注“星展银行”公众号
发现更多精彩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896 8888
传真：86 21 3896 8989
网址：www.dbs.com.cn